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黄孟波家族持有公司 71.17%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总经理黄孟波、董事黄立波为兄弟关系，与董事长黄和钦均为父子关系。黄孟波家族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控制股份的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本规模和筹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若扩大生产规模，必然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93,938.37 元、-6,452,328.52 元、-21,831,803.07 元；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22%、88.86% 和 64.71%；公司外部融资主要靠短期银行借款，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900 万、4,800 万和 5,000 万，偿债压力较大，尽管公司于 2014 年 7 月通过引进新股东以现金增资 809.99 万元并增加相应资本公积金 1,214.99 万元，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但公司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三、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占用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较多关联交易的情况。2012 年底、2013 年底和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酒店用品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4,593,487.57 元、3,804,555.09 元和 2,089,782.34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2.88% 和 2.44%。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

算,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应付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186.72 万元、133.69 万元和 49.60 万元,扣除相关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税后,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32.20 万元、94.65 万元和 32.99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公司已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了《关联资金往来拆借免息协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消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四、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风险

截至 8 月底,公司共有员工 68 名,其中 2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除 10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余未参保人员均出具了《职工自愿放弃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声明》,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将来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但为员工购买社保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五、重大资产转让风险

为了进一步明确主营业务,同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 2014 年 7 月 5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酒店用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等一并转让给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起,与酒店用品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将不再纳入公司报表核算。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酒店用品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28%、25.74% 和 31.76%,酒店用品销售额占比逐年增大,酒店用品业务剥离将给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
五、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八、相关中介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业务概况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0
五、公司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5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7
五、同业竞争	59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6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6
一、审计意见	6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6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87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9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8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5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2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2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6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2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0
第六节 附件	13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五谷铜业	指	浙江五谷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谷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五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五谷金属	指	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泛龙塑料	指	宁波泛龙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五谷半导体	指	宁波五谷电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五谷宝兴	指	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
和惠绝缘材料	指	宁波和惠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广银机电物资	指	余姚广银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兵科新材料	指	余姚市兵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美国 NSL	指	NSL GROUP (U.S.A) INC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五谷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漆包线	指	绕组线的一个主要品种，由导体和绝缘层两部分组成，其作用是通过电流产生磁场或切割磁力线产生感应电流，实现电能和磁能的相互转换
拉丝	指	一种金属加工工艺。金属压力加工中，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大拉	指	将铜棒加工至直径 3.00mm 或 2.60mm 的铜丝
中拉	指	将经过大拉后的铜丝加工至直径 1.00mm 的铜丝
小拉	指	将经过中拉后的铜丝加工至直径 0.10mm 的铜丝
微拉	指	将经过小拉后的铜丝加工成更细的铜丝
吹塑	指	一种塑料加工方式，将挤出的熔融塑料毛坯，置于模具内，借助压缩空气吹胀而贴于型腔壁上，经冷却硬化为塑件
发泡	指	一种塑料加工方式，使塑料产生微孔结构的过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五谷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Wugu Copper Co., Ltd.

法定代表人：黄孟波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25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年9月9日

注册资本：2,810.00万元

住所：余姚市丈亭镇台商投资园区

邮编：315410

董事会秘书：薛珍

电话：0574-62998807-399

传真：0574-62998899

公司网址：<http://www.hwugu.com>

电子邮箱：warren@ningbo-wugu.com

组织机构代码：75037140-9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业（C383）中的电线、电缆制造（C3831）。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磁线、键合金丝、键合铜丝、电工器材、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铜线冷轧加工；发动机、液体泵、起重机械、阀门、电动机及发电机、发电机组及旋转式变流机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漆包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五谷铜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81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份公司于2014年9月9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黄孟波	1,020.0039	36.2991	境内自然人	否
2	黄立波	500.0018	17.7937	境内自然人	否
3	黄和钦	480.0017	17.0819	境内自然人	否
4	陈仙芝	80.00	2.847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洪利国	80.00	2.8470	境内自然人	否
6	邵全苏	80.00	2.8470	境内自然人	否
7	诸菊芳	62.9926	2.2417	境内自然人	否
8	李一峰	60.00	2.1352	境内自然人	否
9	周峰	60.00	2.1352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徐建善	50.00	1.7794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473.00	88.0072	-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自然人股东黄和钦与黄立波、黄孟波为父子关系；
- 2、自然人股东黄和钦与黄利钦、黄小钦为兄弟关系；
- 3、自然人股东诸菊芳与黄和钦为夫妻关系；
- 4、自然人股东诸云芳与诸菊芳为姐妹关系；

- 5、自然人股东姜才良为黄和钦妹夫；
- 6、自然人股东邵全苏为黄孟波岳父。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黄孟波、黄立波、黄和钦三人为直系亲属，共计持有公司 2,000.0074 万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1.1747%。公司成立时，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黄立波为董事长，黄和钦为董事，黄立波为总经理；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选举黄和钦为董事长，黄孟波为副董事长，黄立波为董事，聘用黄孟波为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选举黄和钦为董事长，黄孟波、黄立波为董事，黄孟波兼任总经理。可见，黄孟波家族始终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其他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为能够使公司实际控制权更加明确，便于统一决策，黄和钦、黄孟波、黄立波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对重大事项决策做了强制性约束，以保证共同实际控制权的发挥。

综上，黄和钦、黄孟波、黄立波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之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 26 日，股东黄立波、美国 NSL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合营企业合同、《黄立波先生 NSL GROUP (U.S.A) INC 合资经营浙江五谷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投资总额 2,0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其中中方认缴 200.00 万美元，其出资期限在领取营业执照前；外方认缴 800.00 万美元，其出资期限在领取营业执照三个月内缴足 15% 的出资额，其余三年内缴足。

2003年11月27日，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浙江五谷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余外经贸资[2003]289号)，批复同意黄立波和美国NSL共同签署的合同、章程、成立合资经营浙江五谷实业有限公司，合营期限为壹拾壹年，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法定地址及合营公司投资总额2,000.00万美元及注册资本1,000.00万美元。

2003年12月4日，公司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甬字[2003]0228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12月23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余中会验外字[2003]第243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中方股东黄立波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0万美元。

2003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浙甬总字第0078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0万美元。其中，黄立波出资20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出资方式为相当于200.0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投入（汇率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美国NSL认缴80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投入，在得到营业执照起三个月内缴清出资额的15.00%，其余在三年内缴足。

公司成立时的注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额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黄立波	200.00	20.00	200.00	20.00	货币
美国 NSL	800.00	80.00	-	-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20.00	/

（二）有限公司第二次注资及外方出资期限变更

2005年2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同意外方美国NSL在2005年9月30日前缴清出资额的15%，其余出资额在外方认缴第一期后的三年内缴足”。

2005年8月2日，公司收到美国NSL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723,526.00美元，其中以美元现汇出资200,000.00美元、以其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所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投资1,523,526.00美元。

2005年8月3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余中会验外字[2005]第221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美国NSL的1,723,526.00美元的出资额。

2005年8月4日，黄立波与美国NSL日签署了《合同修改协议》，约定：美国NSL首期出资15%部分延期到2005年8月底；其余部分到2007年12月底前缴足。同日，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浙江五谷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地址及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余外经贸资[2003]234号），批复同意上述事宜。

2005年8月1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

公司第二期注资情况和股权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额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黄立波	200.00	20.00	200.00	20.00	货币
美国 NSL	800.00	80.00	172.3526	17.24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372.3526	37.24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及第三次注资

200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由于经营战略的转变，缩小生产规模，决议公司的投资总额由2,000.00万美元减少至7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0.00万美元减少至372.40万美元。

2007年2月5日，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五谷实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余外经贸资[2007]41号），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372.40万美元，投资总额调整为700.00万美元。

2007年3月15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余中会验外字[2007]第

207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627.60万美元，同时收到实收资本474.00美元。

2007年3月1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2.40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372.40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额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黄立波	200.00	53.70	200.00	53.70	货币
美国 NSL	172.40	46.30	172.40	46.30	货币
合计	372.40	100.00	372.40	100.00	/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减资

2011年6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决议公司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700.00万美元减少至485.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72.40万美元减少至243.715万美元，同时修改公司合同、章程。

2011年8月18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浙江五谷实业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582号），同意投资总额减至485.00万美元，注册资本减至243.715万美元，其中黄立波减少出资69.125万美元，美国NSL减少出资59.56万美元。

2011年8月24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余姚分所审验出具德威(会)验外字[2011]第5021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至243.715万美元，实收资本243.715万美元。

2011年8月3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比例	实缴额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		(%)	
黄立波	130.875	53.70	130.875	53.70	货币
美国 NSL	112.84	46.30	112.84	46.30	货币
合计	243.715	100.00	243.715	100.00	/

(五) 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9日，五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五谷有限股东美国NSL将其在公司46.30%的股权转让给黄孟波；同意股东黄立波将其在公司4.7%股权转让给黄孟波；同意股东黄立波将其在公司24%股权转让给黄和钦；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同日，美国NSL和黄孟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美国NSL同意将拥有的五谷有限46.30%股权以9,260,034.2622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孟波；黄立波和黄孟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黄立波同意将拥有的五谷有限4.7%股权以940,003.478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孟波；黄立波和黄和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黄立波同意将拥有的五谷有限24%股权以4,800,017.76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和钦。

公司外资转内资后，注册资本调整为20,000,074.00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调整为黄孟波以货币方式出资共计10,200,037.74元，占注册资本的51%；黄立波以货币方式出资共计5,000,018.50元，占注册资本的25%；黄和钦以货币方式出资4,800,017.76元，占注册资本的24%。

2014年6月23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五谷实业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余招商资[2014]050号)，同意五谷有限股东美国NSL将其在公司46.3%的股权转让给黄孟波；同意股东黄立波将其在公司4.7%股权转让给黄孟波；同意股东黄立波将其在公司24%股权转让给黄和钦；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4年6月3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黄孟波	1,020.0038	1,020.0038	51.00	货币
黄立波	500.0018	500.0018	25.00	货币
黄和钦	480.0018	480.0018	24.00	货币
合计	2,000.0074	2,000.0074	100.00	/

(六)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809.9926万元，即由2,000.0074万元增加至2,810.00万元。其中80.00万元由新股东陈仙芝认缴，20.00万元由新股东张晓晴认缴，20.00万元由新股东纪忆认缴，80.00万元由新股东洪利国认缴，24.00万元由新股东黄利钦认缴，24.00万元由新股东黄小钦认缴，62.9926万元由新股东诸菊芳认缴，20.00由新股东袁卫娜认缴，60.00万元由新股东李一峰认缴，80.00万元由新股东邵全苏认缴，60.00万元由新股东周峰认缴，20.00万元由新股东魏金金认缴，20.00万元由新股东李勇认缴，50.00万元由新股东徐建善认缴，25.00万元由新股东沈彦晨认缴，25.00万元由新股东薛珍认缴，5.00万元由新股东翁君飞认缴，5.00万元由新股东何正会认缴，5.00万元由新股东姜才良认缴，5.00万元由新股东黄伟均认缴，10.00万元由新股东施耀认缴，5.00万元由新股东倪延良认缴，5.00万元由新股东陈磊均认缴，20.00万元由新股东杨银根认缴，5.00万元由新股东黄娜军认缴，24.00万元由新股东诸云芳认缴，10.00万元由新股东姜金荣认缴，10.00万元由新股东孙旗波均认缴，10.00万元由新股东袁雪檬认缴，5.00万元由新股东胡红梅认缴，5.00万元由新股东毛福明认缴，5.00万元由新股东黄珊林认缴，5.00万元由新股东宋荣加认缴。认购价格为2.5元/股。认缴溢价款1,214.988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新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均在2014年7月31日前缴付。

2014年7月3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4年8月5日，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出具了天平甬验字[2014]第0045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810.00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实缴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孟波	1,020.003774	1,020.003774	36.2991	货币
黄立波	500.001850	500.001850	17.7937	货币
黄和钦	480.001776	480.001776	17.0819	货币
陈仙芝	80.00	80.00	2.8470	货币
洪利国	80.00	80.00	2.8470	货币
邵全苏	80.00	80.00	2.8470	货币
诸菊芳	62.9926	62.9926	2.2417	货币
李一峰	60.00	60.00	2.1352	货币
周峰	60.00	60.00	2.1352	货币
徐建善	50.00	50.00	1.7794	货币
沈彦晨	25.00	25.00	0.8897	货币
薛珍	25.00	25.00	0.8897	货币
黄利钦	24.00	24.00	0.8541	货币
黄小钦	24.00	24.00	0.8541	货币
诸云芳	24.00	24.00	0.8541	货币
张晓晴	20.00	20.00	0.7117	货币
纪忆	20.00	20.00	0.7117	货币
杨银根	20.00	20.00	0.7117	货币
魏金金	20.00	20.00	0.7117	货币
李勇	20.00	20.00	0.7117	货币
袁卫娜	20.00	20.00	0.7117	货币
姜金荣	10.00	10.00	0.3559	货币
孙旗波	10.00	10.00	0.3559	货币
袁雪檬	10.00	10.00	0.3559	货币
施耀	10.00	10.00	0.3559	货币
胡红梅	5.00	5.00	0.1779	货币
毛福明	5.00	5.00	0.1779	货币
黄珊林	5.00	5.00	0.1779	货币
宋荣加	5.00	5.00	0.1779	货币

翁君飞	5.00	5.00	0.1779	货币
何正会	5.00	5.00	0.1779	货币
姜才良	5.00	5.00	0.1779	货币
黄伟均	5.00	5.00	0.1779	货币
倪延良	5.00	5.00	0.1779	货币
陈磊	5.00	5.00	0.1779	货币
黄娜军	5.00	5.00	0.1779	货币
合计	2,810.00	2,810.00	100.00	-

(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2日,经五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五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35,515,227.04元为基础,按照1.2639: 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810.00万股,剩余净资产7,415,227.04元计入资本公积,五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3102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

2014年9月9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302004000355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认缴额	实缴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黄孟波	1,020.0039	1,020.003774	1,020.003774	36.2991	净资产
黄立波	500.0018	500.001850	500.001850	17.7937	净资产
黄和钦	480.0017	480.001776	480.001776	17.0819	净资产
陈仙芝	80.00	80.00	80.00	2.8470	净资产
洪利国	80.00	80.00	80.00	2.8470	净资产
邵全苏	80.00	80.00	80.00	2.8470	净资产
诸菊芳	62.9926	62.9926	62.9926	2.2417	净资产
李一峰	60.00	60.00	60.00	2.1352	净资产

周峰	60.00	60.00	60.00	2.1352	净资产
徐建善	50.00	50.00	50.00	1.7794	净资产
沈彦晨	25.00	25.00	25.00	0.8897	净资产
薛珍	25.00	25.00	25.00	0.8897	净资产
黄利钦	24.00	24.00	24.00	0.8541	净资产
黄小钦	24.00	24.00	24.00	0.8541	净资产
诸云芳	24.00	24.00	24.00	0.8541	净资产
张晓晴	20.00	20.00	20.00	0.7117	净资产
纪忆	20.00	20.00	20.00	0.7117	净资产
杨银根	20.00	20.00	20.00	0.7117	净资产
魏金金	20.00	20.00	20.00	0.7117	净资产
李勇	20.00	20.00	20.00	0.7117	净资产
袁卫娜	20.00	20.00	20.00	0.7117	净资产
姜金荣	10.00	10.00	10.00	0.3559	净资产
孙旗波	10.00	10.00	10.00	0.3559	净资产
袁雪檬	10.00	10.00	10.00	0.3559	净资产
施耀	10.00	10.00	10.00	0.3559	净资产
胡红梅	5.00	5.00	5.00	0.1779	净资产
毛福明	5.00	5.00	5.00	0.1779	净资产
黄珊林	5.00	5.00	5.00	0.1779	净资产
宋荣加	5.00	5.00	5.00	0.1779	净资产
翁君飞	5.00	5.00	5.00	0.1779	净资产
何正会	5.00	5.00	5.00	0.1779	净资产
姜才良	5.00	5.00	5.00	0.1779	净资产
黄伟均	5.00	5.00	5.00	0.1779	净资产
倪延良	5.00	5.00	5.00	0.1779	净资产
陈磊	5.00	5.00	5.00	0.1779	净资产
黄娜军	5.00	5.00	5.00	0.1779	净资产
合计	2,810.00	2,810.00	2,810.00	100.00	-

五、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为集中精力专攻主营业务漆包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减少关联交易，2014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将酒店用品业务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整体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

此次酒店用品业务剥离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相关净资产6,597,431.75元，包括总资产10,884,264.03元（其中：流动资产9,768,593.57元，非流动资产1,115,670.46元）、负债4,286,832.28元（其中流动负债4,286,832.28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比例9.68%，净资产比例52.69%，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黄和钦，男，195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至1983年任余姚县东风冲件厂厂长；1981年4月至1983年12月任余姚县东风冲件厂厂长；1984年1月至1992年8月，任余姚市铝制品厂厂长；1993年4月至2000年8月，任宁波五谷金属制品实业公司总经理；2001年4月至今任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宁波泛龙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姚兵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余姚广银机电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五谷电力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

黄孟波，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2006年至2008年，任美国Sentron Inc部门主管；2008年至2014年，任公司原漆包线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任期3年。

黄立波，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4年，建立五谷金属驻上海办事处，并任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建立五谷金属驻美国洛杉矶办事处，并任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任公司原酒店用品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薛珍，女，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至2006年，任吉林省某国有企业总会计师；2006年至2014年，任宁

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

李一峰，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5 年至 2008 年，任浙江山源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洪利国，男，196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至今，任宁波市江北洪塘金属压延厂厂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施耀，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洪波线缆公司技术员；2007 年至 2010 年，任南京永上线缆公司技术部经理；2010 年至今，任公司技术员。现任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黄利钦，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至 1994 年，任余姚兴旺食品厂厂长；1994 年至今，任宁波和惠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兼任余姚市凯普斯精编套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

李勇，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 年 12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职于余姚市供电局；1993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余姚市燃料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5 月至今，兼任余姚市佳钰料电器厂厂长。现任公司监事，任期 3 年。

陈妙娣，女，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 年至 2012 年，任余姚舜江电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2 年至今任公司质检部主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黄孟波，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之基本情况。

薛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062.91	11,240.41	11,018.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51.52	1,252.16	967.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51.52	1,252.16	967.61
每股净资产（元）	1.26	0.45	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0.45	0.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71	88.86	91.22
流动比率（倍）	0.60	0.49	0.44
速动比率（倍）	0.45	0.28	0.19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76.30	16,038.72	12,633.71
净利润（万元）	274.38	284.55	8.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38	284.55	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9.62	111.12	5.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9.62	111.12	5.59
毛利率（%）	9.33	7.55	7.46
净资产收益率（%）	19.75	25.64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25	10.01	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77	9.02	9.19
存货周转率（次）	6.22	6.46	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83.18	-645.23	1,129.3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0.23	0.4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text{存货}-\text{其他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股本}$$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2,81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 元/股、0.10 元/股、0.00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0.78 元/股、-0.23 元/股、0.40 元/股；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6 元/股、0.45 元/股、0.34 元/股。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林致缘

项目小组成员：王鲁健、丁霁、张亮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慧青

住所：杭州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联系电话：0571-88371699

传真：0571-88371698

经办律师：蒋慧青、胡娴、徐梦莎、薛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宋长发、徐春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镇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评估师：劳鹏飞、陈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电磁线、键合金丝、键合铜丝、电工器材、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铜线冷轧加工；发动机、液体泵、起重机械、阀门、电动机及发电机、发电机组及旋转式变流机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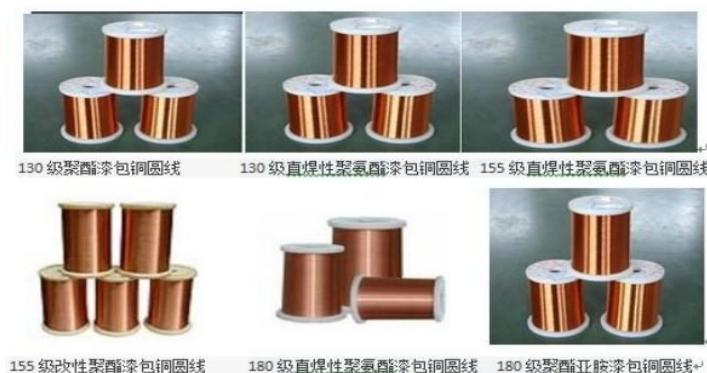
公司原经营业务为漆包线和酒店用品业务。2014年7月，公司将酒店用品业务进行了整体剥离，并变更了经营范围。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漆包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漆包线和酒店用产品，2014年7月剥离酒店用业务后，公司主营产品为漆包线。

1、漆包线产品

目前公司主营产品漆包线为直径范围介于0.025mm到0.80mm之间的漆包铜圆线，线径规格小于0.6mm（含0.60mm）的漆包线销售金额占漆包线销售总额的90.00%以上，最细产品仅为人类发丝直径的1/4，有着广泛的适应性。



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系列	产品名称	耐热等级	生产范围	主要特性	用途
聚酯 系列	155 级改性聚酯漆包圆铜线	F155℃	0.025mm-0.80mm	优良的热稳定性能和机械电气性能以及耐溶剂	电子通讯照明用线圈、密封型发电机、接触器
	130 级聚酯漆包圆铜线	B130℃	0.025mm-0.80mm	较好的机械、电气和耐化学性能	普通马达、微型电机、变压器、接触器、电磁阀、洗衣机电机
直焊性 聚氨酯 系列	180 级直焊性聚氨酯漆包圆铜线	H180℃	0.025mm-0.80mm	良好的直焊性，不去除表面漆膜即可直接焊接；耐高频性好，在高频下介质损耗角正切小，适合制造各种高频电气仪表线圈；易着色，聚氨酯漆本身无色透明，加入颜色可制成红、黄、绿等不同颜色的漆包线，便于使用区分以及焊接；耐潮性能好	耐热马达、汽车零部件、四通阀、电磁炉线圈、电动工具、干式变压器、洗衣机电机、空调电机、镇流器
	155 级直焊性聚氨酯漆包圆铜线	F155℃	0.025mm-0.80mm	螺性线圈、电器用线圈、汽车用点火线圈、家电、变压器、仪表 小马达、小型线圈、小型电器、电子仪表、微型继电器、变压器、仪表	
	130 级直焊性聚氨酯漆包圆铜线	B130℃	0.025mm-0.80mm		
H 级聚 酯亚胺 系列	130 级直焊性聚氨酯漆包圆铜线	H180℃	0.05mm-0.80mm	良好的耐热性、耐冷媒型以及耐溶剂性；突出的热稳定性、极高的耐热软化击穿性能	耐热马达、汽车零部件、四通阀、电磁炉线圈、电动工具、干式变压器、洗衣机电机、空调电机、镇流器
C 级涂 层系列	200 级聚酯亚胺 / 聚酰胺酰亚胺漆包圆铜线	C200℃	0.20mm-0.80mm	耐高温性能强、有良好的机械性、热冲性能优、软化击穿温度高、耐温载性能、耐冷冻性能好	冶金、采矿、防爆电机以及耐高温电机、高功率马达、电磁线圈、继电器、压缩机、密封马达、电工工具
尼龙复 古涂层	180 级聚酯亚胺尼龙复	H180℃	0.06mm-0.80mm	尼龙复合漆包线除了保留单涂层	适用于塑封电机以及其他需要高速绕线的

系列	合漆包圆铜线			漆包线原有特点外，还具有表面摩擦系数小，耐磨性佳，弯折性能好等特点	场合
	155 级改性聚酯尼龙复合漆包圆铜线	F155℃	0.06mm-0.80mm		
	130 级聚酯尼龙复合漆包圆铜线	B130℃	0.06mm-0.80mm		

2、酒店用产品

公司酒店用产品主要有酒店用具、保温用具、厨房用具等系列的上百个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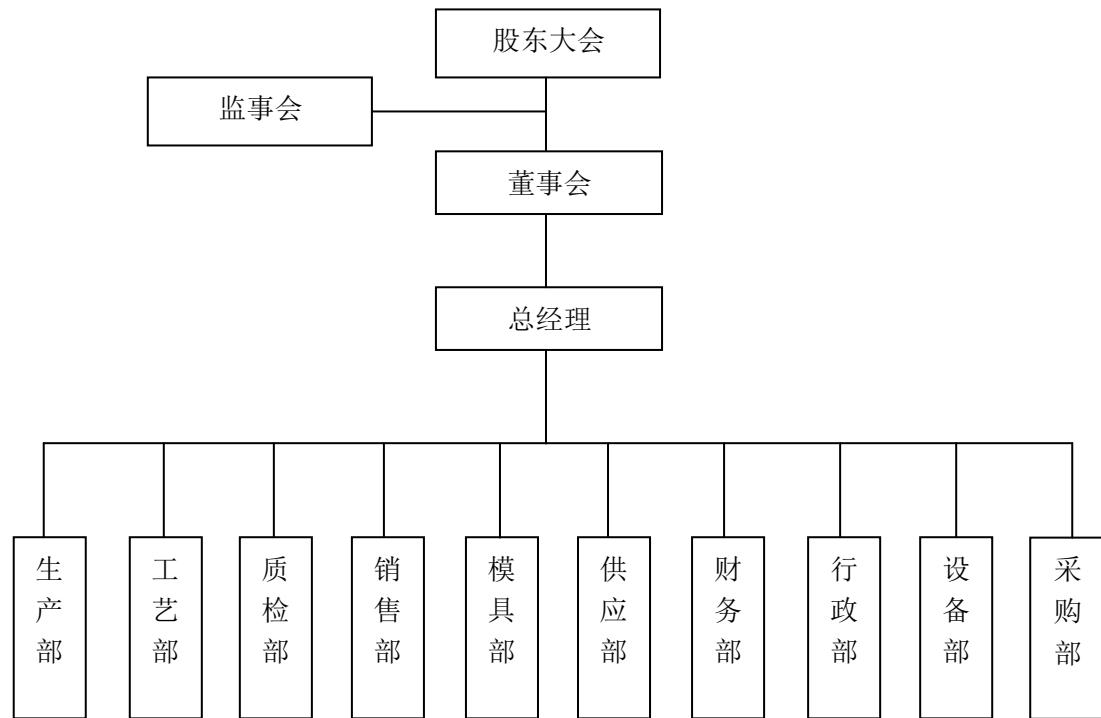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系列	产品种类	用途
保温用具	保温桶、保温箱、保鲜箱、保温柜、冰车	食品、饮料等的保温、保鲜用具
厨房用具	铝制汤锅、铝盘、铁柄煎锅、铝制煎盘、紫铜煎盘	烹饪用具
	烤盘、蛋糕模	烘培用具
	洗碗篮	清洁用具
酒店用具	电热水杯、饮料杯、垃圾桶	酒店房间内用具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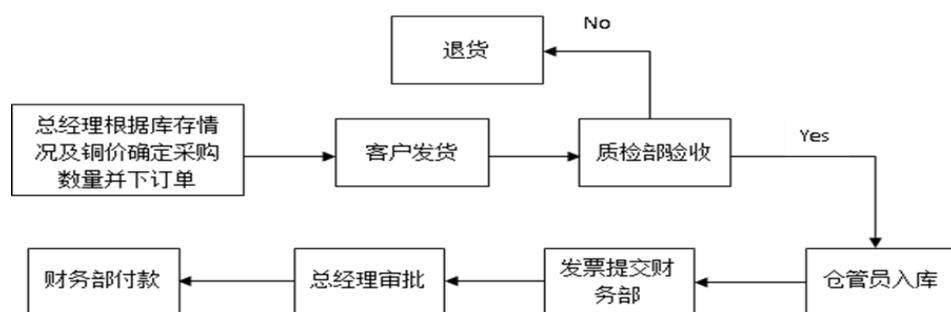
(二)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漆包线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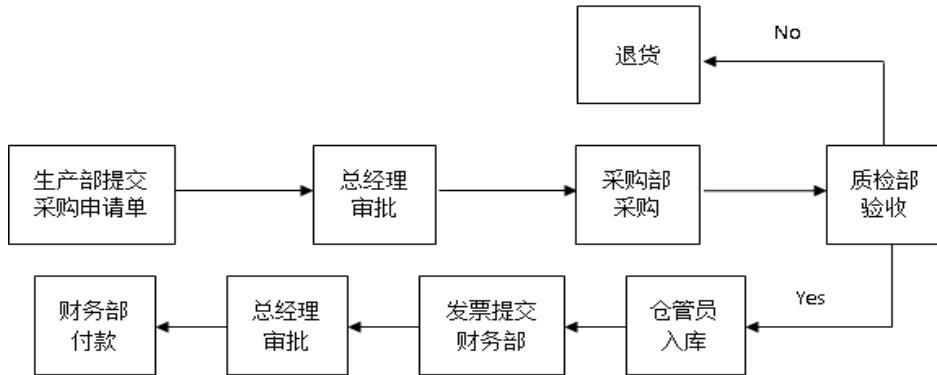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公司漆包线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丝，由总经理负责采购。由于电解铜丝价格昂贵，且现阶段公司尚未开展套期保值，因此目前主要依据市场行情及库存量来综合判断采购量，采用小批量、高频率的采购方式，无固定采购周期。铜的采购价格根据上海金属网（SHMET）电解铜现货价指、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铜期货价指以及供应商的报价综合确定。

公司拥有长期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且由于自身信誉良好，电解铜丝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采购，一般在到货后的一周内结清货款。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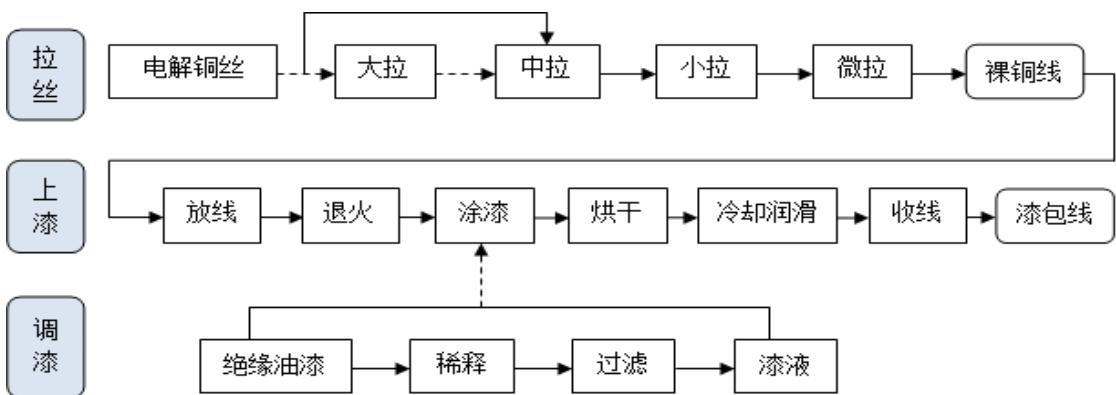
绝缘漆、拉丝油及包装材料等辅助材料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用货到付款，按月结算的方式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2) 生产流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2 条漆包线生产线，主要工序为拉丝和上漆。

由于下游客户对漆包线的规格要求不同，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销售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任务单，报总经理批准后下达生产部，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单，完成生产任务。漆包线的生产主要分为两大工序，即拉丝和上漆，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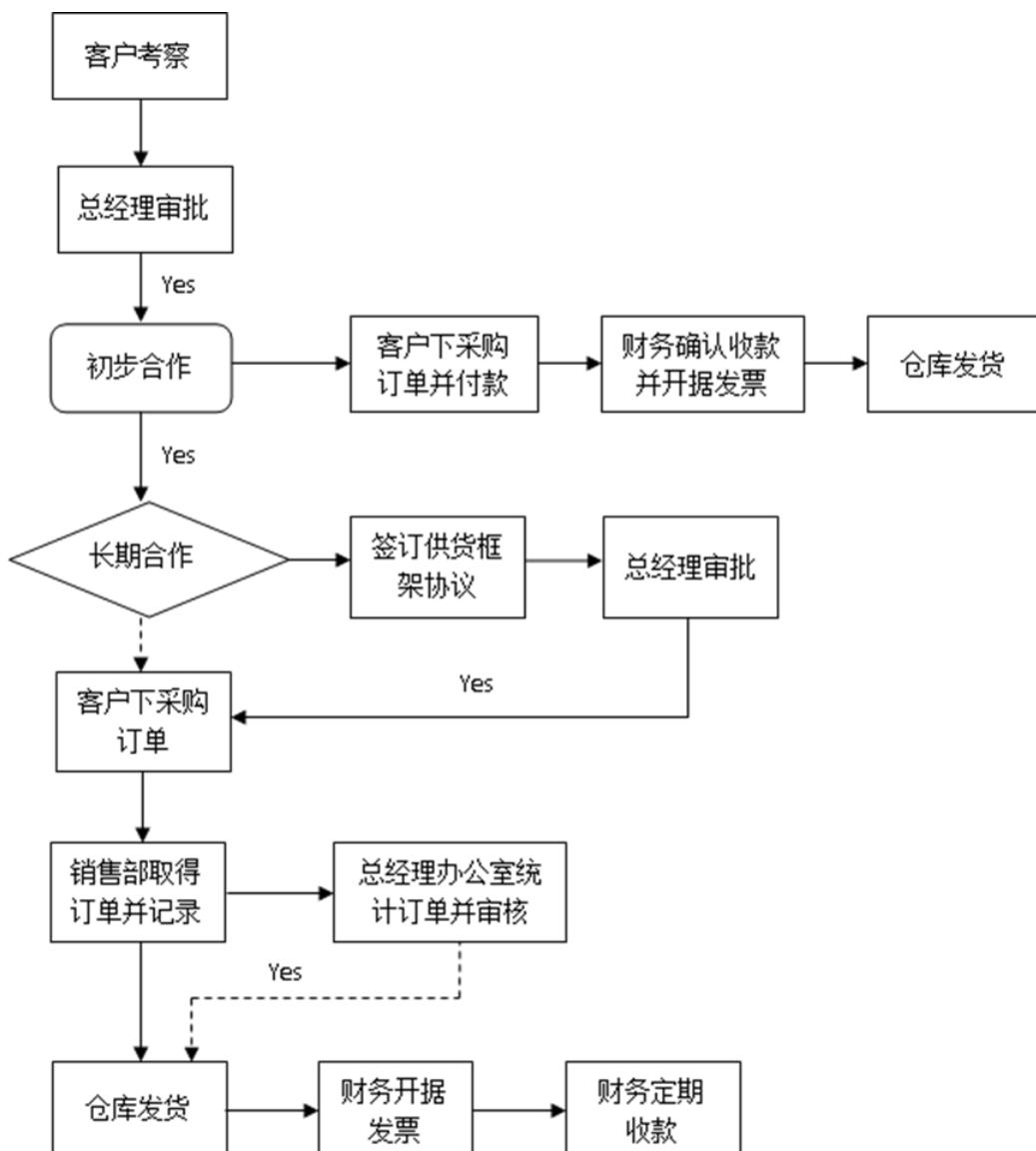


注：1、为了降低能耗，公司目前已不再进行较为耗电的“大拉”工序，而是购入已经过“大拉”的电解铜丝，直接从“中拉”工序开始加工；2、由于绝缘漆行业竞争激烈，绝缘漆供应商为了提高自身竞争力，普遍提供免费调漆服务。因此，目前除为了满足客户特殊需要外，企业已不再需要自行调漆。

(3) 销售流程

公司漆包线主要采用直销和中间贸易商结合模式，主要销售区域为浙江、上海、福建、山东、广东及重庆等地区，产品均为内销。由于产品主要原材料电解铜丝价值较高，公司与新客户展开合作前首先要对其进行全面考察，关注新客户的规模、产能、财务状况、信誉等，并报总经理审批。

对于新客户，公司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模式，从小批量供应开始逐渐扩大合作规模；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模式，公司于每年年初与老客户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协议，客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分次下达订单，双方商定产品的供应时间、供应数量以及价格，并报总经理审批。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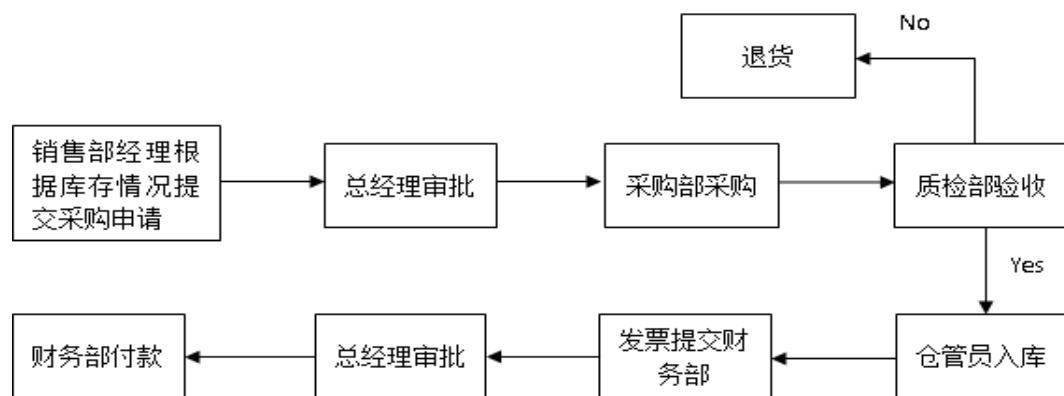
2、酒店用品业务

(1) 采购流程

公司酒店用品业务中仅保温用具为自行生产，其主要原材料为冷轧板、不锈钢板和塑料等；厨房用具、酒店用具均采购自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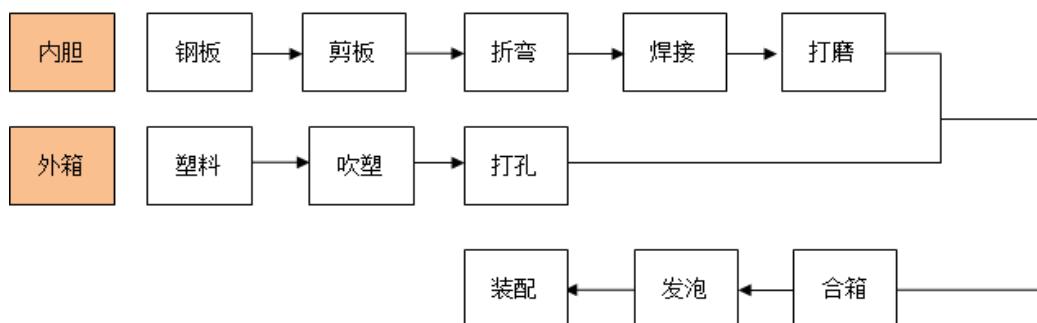
保温用具采用订单式生产，生产用原材料由生产部提交采购申请单，由总经理进行审批，采购部负责采购，具体采购流程与漆包线辅助材料采购流程相同。

厨房用具、酒店用具采用备货式销售，由销售经理根据销售情况和库存量确定采购金额并提出采购申请，由总经理进行审批，采购部负责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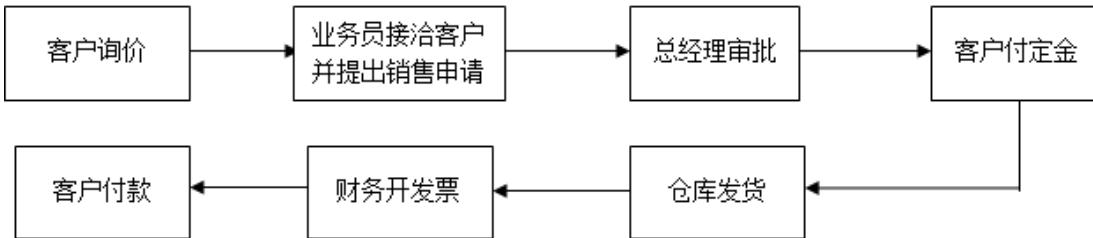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酒店用品业务中仅保温用具为自行生产，由不同的流水线分别生产内胆和外箱，之后将二者合箱，经发泡、装配等工序后产出成品。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3) 销售流程

公司酒店用品业务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具体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漆包线

流程	关键工序	采用的技术及其优点
拉丝	中拉	采用连拉连退技术，在拉丝的同时对铜线进行大电流防氧化退火处理，提高铜线的延展性等性能，为后续加工提供基础
	小拉	采用大容量收放线技术，提高产品性能及生产效率
	微拉	采用先进的 24 道模拉丝技术，最细直径能达到 0.015mm
上漆	退火	采用高温蒸汽退火，防氧化处理
	涂漆	采用薄漆多涂技术，根据不同的用户需求，完成 7-8 层乃至 10 层以上涂层
	烘干	由熟练技术人员根据用户要求的涂层数，分别制定不同产品的烘箱进口/出口温度，精确控制产品质量
	冷却润滑	冷却后经石蜡打磨，保证产品表面光滑，增加产品使用时排线的紧密程度

2、保温用具

关键工序	采用的技术及其优点
焊接	采用环缝自动焊接机焊接，焊接的可靠性、稳定性较高
吹塑	采用自动化吹塑机，并精确控制开模时间，以保证成品不形变、表面光滑
发泡	采用自动化发泡机，并精确控制发泡温度，使成品发泡均匀

(二) 研发项目情况

截止说明书签署日，除现有产品外，公司目前正根据客户需求、行业动态积极开展漆包线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主要开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时间及文号
----	------	---------

1	180 级直焊性聚氨酯 $\Phi 0.018\text{-}0.025\text{mm}$ 漆包铜圆线	浙五技改字（2012）06号
2	155 级直焊性聚氨酯 $\Phi 0.018\text{-}0.025\text{mm}$ 漆包铜圆线	浙五技改字（2012）06号
3	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 $\Phi 0.018\text{-}0.030\text{mm}$ 漆包铜圆线	浙五技改字（2012）06号
4	180 级自粘性直焊聚酯亚胺 $\Phi 0.018\text{-}0.030\text{mm}$ 漆包铜圆线	浙五技改字（2012）06号
5	240 级芳香聚酰亚胺 $\Phi 0.018\text{-}0.030\text{mm}$ 漆包铜圆线	浙五技改字（2012）06号
6	240 级芳香聚酰亚胺 $\Phi 0.032\text{-}0.050\text{mm}$ 漆包铜圆线	浙五技改字（2012）06号
7	180 级直焊性聚酯亚胺 $\Phi 0.018\text{-}0.030\text{mm}$ 漆包铜圆线	浙五技改字（2012）06号
8	240 级芳香聚酰亚胺 $\Phi 0.06\text{-}0.09\text{mm}$ 漆包铜圆线	浙五技改字（2012）06号
9	240 级芳香聚酰亚胺 $\Phi 0.100\text{-}0.200\text{mm}$ 漆包铜圆线	浙五技改字（2012）06号
10	240 级芳香聚酰亚胺 $\Phi 0.210\text{-}0.400\text{mm}$ 漆包铜圆线	浙五技改字（2012）06号
11	240 级芳香聚酰亚胺 $\Phi 0.410\text{-}0.600\text{mm}$ 漆包铜圆线	浙五技改字（2012）06号
12	240 级芳香聚酰亚胺 $\Phi 0.610\text{-}0.800\text{mm}$ 漆包铜圆线	浙五技改字（2012）06号
13	特氟龙绝缘漆包线系列	-
14	三层绝缘漆包线系列	-

（三）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克普伦	非绝缘铜线；金属困扎线；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铝；铜；金属杆；金属管；电解铜；金属板条	7681121	6	2010.11.28-2020.11.27	浙江五谷实业有限公司

克普伦	电缆；电线；磁线；绝缘铜线；电线圈；电磁线圈；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容器；发动机；起动缆；同轴电缆	7681141	9	2011.03.07-2 021.03.06	浙江五谷实业有限公司
赞统	非绝缘铜线；金属困扎线；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铝；铜；金属杆；金属管；电解铜；普通金属线；金属板条	8003377	6	2011.02.28-2 021.02.27	浙江五谷实业有限公司
赞统	电缆；电线；磁线；绝缘铜线；电磁线圈；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容器；发动机；起动缆；同轴电缆	8003384	9	2011.03.14-2 021.03.13	浙江五谷实业有限公司
KEEPRUN	非绝缘铜线；金属困扎线；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	7681124	6	2011.03.14-2 021.03.13	浙江五谷实业有限公司

注：公司股改后，所持有商标的所有权人名称正在变更中。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使用的专利。

3、土地使用权

证书号	面积	性质及用途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余国用 2012 第 10928 号	16,449.40	工业用地	余姚市丈亭镇台商投资园区	出让	至 2053 年 12 月 30 日	抵押
余国用 2012 第 10929 号	16,489.90	工业用地	余姚市丈亭镇台商投资园区	出让	至 2053 年 12 月 30 日	抵押
余国用 2012 第 10930 号	14,549.50	工业用地	余姚市丈亭镇台商投资园区	出让	至 2053 年 12 月 30 日	抵押
余国用 2012 第 10931 号	16,718.20	工业用地	余姚市丈亭镇台商投资园区	出让	至 2053 年 12 月 30 日	抵押

4、体现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名称	取得方式	入账日期	账面原值(元)	使用期限(月)	累计摊销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08/3/12	23,445,375.27	89	3,793,888	19,651,487.27	461

(四)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06-001-00025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02.02-2015.02.0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NABJ2012-C-044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局	2012.04.19-2015.0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12930545	甬驻余办海关	2013.04.03-2016.04.03
外汇登记证	00171515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分局	-

注：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取得了最新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XK06-001-00339，有效期至2019年11月30日。

(五) 公司环保情况

2012年6月，公司委托具有从事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工作资质的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了《浙江五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电磁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向余姚市环境保护局报送了相关环评材料。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7月13日出具了《关于浙江五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电磁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余环建[2012]139号），审查确认公司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评价结论可信，对策措施可行，可指导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2014年11月4日-6日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环保设施竣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余环测字（2014）第127号），报告对公司厂区废水、废气、噪音、固废进行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2014年12月12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五谷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电磁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受理情况》，确认其收到公司提交的环保“三同时”竣工

验收资料。2014年12月25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环验【2014】112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同意通过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了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浙BB2014B0221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六)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七)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3,690,413.74	12,822,317.08	30,868,096.66	70.65
机器设备	12,763,400.51	4,494,997.09	8,268,403.42	64.78
运输设备	2,426,782.05	1,415,337.56	1,011,444.49	41.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96,766.87	1,690,212.75	306,554.12	15.35
合计	60,877,363.17	20,422,864.48	40,454,498.69	66.45

注：（1）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是车间、食堂等，机器设备主要是漆包机、拉丝机等，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漆包机	7,170,157.34	2,761,263.88	4,408,893.46	61.49
细伸线机	1,285,470.12	543,064.35	742,405.77	57.75
中拉退火机	244,444.44	100,833.15	143,611.29	58.75
拉丝机	3,253,247.82	781,721.70	2,471,526.12	75.97

(八)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8 月底，公司员工总数为 68 人。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及其他人员	23	33.82
一线员工	45	66.18
合计	68	100.00

(2)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3	4.42
大专	6	8.82
中专（含高中）及以下	59	86.76
合计	68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21	30.89
30-40 岁	24	35.29
40 岁以上	23	33.82
合计	6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黄孟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施耀，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孟波	1,020.0039	36.2991
施耀	10.00	0.3559

以上系公司漆包线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该业务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漆包线	71,800,371.56	68.24	118,424,624.49	74.26	101,972,920.56	80.72
酒店用品	33,419,156.47	31.76	41,053,753.43	25.74	24,360,707.38	19.28
合计	105,219,528.03	100.00	159,478,377.92	100.00	126,333,627.94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1) 漆包线

公司主营产品为漆包铜圆线，根据产品特性不同，运用于各类汽车用、电子用的继电器、微型电机、电子线圈、电源适配器，电动工具及航天设备等产品的重要配套元器件，主要终端群体为各类电机、电器、电子元器件等生产厂商。

(2) 酒店用品

公司酒店用品业务主要有酒店用具、保温用具、厨房用具等系列的上百个品种，主要终端消费群体为各大酒店和餐厅等。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业务归属
RIO BRANBS LLC	27,416,455.43	25.92	酒店用品
浙江侨亨实业有限公司	8,981,703.91	8.49	漆包线
重庆怡康电器有限公司	5,974,323.55	5.65	漆包线
宁波宝士杰电器有限公司	5,446,010.33	5.15	漆包线
厦门豪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5,049,317.92	4.77	漆包线
合计	52,867,811.14	49.98	-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业务归属
RIO BRANBS LLC	23,592,701.45	14.71	酒店用品
厦门豪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9,875,603.37	6.16	漆包线
浙江侨亨实业有限公司	5,297,674.87	3.30	漆包线
上海绍敦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2,893,603.23	1.80	漆包线
海盐众信电子有限公司	2,797,608.92	1.74	漆包线
合计	44,457,191.84	27.71	-

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业务归属
RIO BRANBS LLC	10,812,051.21	8.56	酒店用品
厦门豪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9,581,904.64	7.58	漆包线
宁波宝士杰电器有限公司	4,203,638.74	3.33	漆包线
上海中电漆包线有限公司	3,232,155.32	2.56	漆包线
上海绍敦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2,892,471.73	2.29	漆包线
合计	30,722,221.64	24.32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漆包线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丝，及绝缘漆、拉丝油、包装材料等辅助材料；保温用具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冷轧板、不锈钢板、塑料等。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8,863.19	92.43	13,614.18	91.85	10,750.44	91.96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由于公司所在地余姚地区较为缺电，公司已取消较为费电的“大拉”工序，直接购买经过“大拉”的铜丝进行加工，较大程度上降低了电能的消耗，基本消除了电能供应及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能源支出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小。

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电(元)	1,927,388.59	2,937,672.24	2,375,367.06
营业成本(元)	95,890,924.30	148,281,048.31	116,909,438.44
比重(%)	2.01	1.98	2.03

3、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年1-7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业务归属
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	58,663,362.89	68.49	漆包线
宜兴市诚峰铜线材有限公司	5,080,654.65	5.93	漆包线

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89,782.34	2.44	酒店用品
金坛市鑫捷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411,900.15	1.65	漆包线
丹阳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1,349,683.75	1.58	漆包线
合计	68,595,383.78	80.09	-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业务归属
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	87,394,845.49	66.07	漆包线
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272,862.66	7.01	酒店用品
金坛市鑫捷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149,542.63	3.14	漆包线
宜兴市诚峰铜线材有限公司	3,804,555.09	2.88	漆包线
丹阳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3,144,905.99	2.38	漆包线
合计	107,766,711.86	81.48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业务归属
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	63,182,549.33	53.98	漆包线
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460,207.09	10.65	酒店用品
江西兴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93,854.67	5.38	漆包线
金坛市鑫捷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593,487.57	3.92	漆包线
丹阳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2,533,314.68	2.16	漆包线
合计	89,063,413.34	76.09	

公司电解铜丝采购大部分集中于长期供应商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电解铜行业在我国已较为成熟且产能过剩，存在的企业较多，如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等大型上市公司，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并无严重依赖，集中采购主要是出于降低成本、便于管理等因素的考虑。

公司酒店业务中酒店用具和厨房用具的供应商为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由于该业务已整体剥离，期后将不再与该供应商发生交易。

除公司董事长黄和钦与董事黄立波分别持有公司供应商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3.29%、15.09% 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由于公司漆包线产品的原材料电解铜丝线价格昂贵且波动较大，公司产品的单价随成本波动而变化频繁，因此公司与大部分漆包线客户签署的为年度框架协议，价格按实结算。现选取实际销售金额占公司当年或当期销售额 5%以上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当年或当期实际销售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浙江侨亨实业有限公司	漆包线	8,981,703.91	2014.1.1-2015.12.31	正在履行
重庆怡康电器有限公司	漆包线	5,974,323.55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宁波宝士杰电器有限公司	漆包线	5,446,010.33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厦门豪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漆包线	9,875,603.37	2013.1.1-2014.2.28	已履行
厦门豪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漆包线	9,581,904.64	2012.1.1-2012.12.31	已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电解铜线价格昂贵且波动较大，公司采购均为多次、小批量采购，因此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签署的为框架采购协议，采购价格约定以上海有色网现货电解铜铜平均价为准。现选取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当年实际采购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58,663,362.89	2014.1.1	正在履行
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87,394,845.49	2013.1.1	已履行

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63,182,549.33	2011.10.13	已履行
---------------	-------	---------------	------------	-----

3、重大借款合同

银行	编号	金额(万元)	有效期/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银行余姚支行	余姚2013人借0678	1,000	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11月26日	正在履行
中国银行余姚支行	余姚2013人借0684	1,000	2013年11月28日至2014年11月27日	正在履行
宁波银行丈亭支行	06110LK20148003	500	2014年3月21日至2014年12月24日止	正在履行
宁波银行丈亭支行	06110LK20148004	500	2014年3月25日起至2014年12月24日	正在履行
宁波银行丈亭支行	06110LK20148005	500	2014年3月26日起至2014年12月24日止	正在履行
宁波银行丈亭支行	06110LK20148006	500	2014年3月26日起至2014年12月24日止	正在履行
宁波银行丈亭支行	06110LK20148013	500	2014年5月29日起至2015年5月29日止	正在履行
宁波银行丈亭支行	06110GL20148000	500	2014年6月11日起至2014年12月5日止	正在履行

4、重大担保合同

银行	名称	编号	金额(万元)	有效期	备注
中国银行 余姚支行	最高额抵押 合同	余姚2013抵036	5,330	2013年4月7日起至2014年12月24日止	房屋：余房权证丈亭字第A0707987号、余房权证丈亭镇字第A0707988号；土地编号：余国用（2012）第10930号、余国用（2012）第10931号
宁波银行 丈亭支行	最高额抵押 合同	06110DY20130070	2,500	2013年4月17日起至2014年12月24止	房屋：编号：余房权证丈亭镇字第A0707986号；土地：编号：余国用（2012）第10929号

宁波银行 丈亭支行	最高额抵押 合同	06110DY201 48007	2,500	2013年12月 20日起至 2020年5月 20日止	房屋：编号：余房权证 丈亭镇字第 A0707986 号；土地：编号：余国 用（2012）第 10929 号
宁波银行 丈亭支行	最高额抵押 合同	06110DY201 48008	1,500	2014年4月 11日起至 2020年5月 20日止	房屋：编号：余房权证 丈亭镇字第 A0707985 号；土地（编号：余国 用（2012）第 10928 号
中国银行 余姚支行	最高额保证 合同	余姚 2013 个 保 079	2,990	2013年9月1 日起至 2018 年9月1日止	黄立波、魏峰为五谷铜 业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整体剥离酒店用品业务后，目前致力于漆包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以客户为导向，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和改进，并建立了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产品质量控制流程，依据先进的质量标准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

1、研发模式

公司漆包线产品系自主研发，产品研发分为立项阶段、执行阶段、试生产阶段，各研发产品均在立项阶段向宁波市科技局备案。

2、生产模式

公司漆包线产品均为自主生产，采用订单式模式，按照客户不同的产品需求进行生产。在该生产模式下，最大程度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库存压力。

3、销售模式

公司漆包线产品主要采取直销和中间贸易商结合模式，由销售部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尤其注重对新客户的开发和考察，提高对客户信用风险的控制程度。

4、盈利模式

公司基于产品技术优势，通过与客户的深度接触，全面了解客户需求，并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等，时刻关注行业动向。公司的研发团队通过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开发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的档次，从而实现营业收入，获得持

续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整体剥离酒店用品业务后，目前主营业务为漆包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不同划分标准，行业类别细分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1 年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业（C383）中的电线、电缆制造（C3831）。

(二) 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如下：

主要监管部门/ 行业自律组织	部门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由中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中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职责：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指导、监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有关的技术法规工作；组织实施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的安全、卫生、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督管理；管理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生产、加工单位的卫生注册登记，管理出口企业对外卫生注册工作。
科技部及当地科技厅	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制和科技创新机制；指导部门、地方科技体制改革。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共同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努力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在政府和会员，行业内外各种关系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作贡献。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的规定，漆包线属于电线电缆产品，其生产和销售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除此之外，本行业主要受《国务院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等政策的指导和制约。主要政策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	年份	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	到2020年，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2.5%以上，力争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以上，对外技术依存度降低到30%以下，本国发明专利年度授权量和国际科学论文被引用数均进入世界前5位。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型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学技术部	2011年	加快相关技术在材料与产品开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服务及回收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形成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制造业资源消耗、环境负荷

			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缆分会	2011 年	着眼于加强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着重节能节材，推行绿色环保电缆制造，为新兴产业提供新型特种电缆，满足国民经济发展要求。
《科研条件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2012 年	把科研条件自主研发作为自主创新的重要任务，着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学仪器设备，掌握科研条件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为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产业核心竞争力提供重要保障。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6 年	高度重视新技术在长远发展中对新市场需求的催生作用，加快部署战略性新技术的研发。大力推动技术创新与业务创新的互动，以业务创新带动技术的创新与突破，以技术的突破为业务创新创造良好条件，并催生新的市场。

3、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规模

(1)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漆包线又称电磁线，属于“电线电缆”中“绕组线”的一个主要品种，由导体和绝缘层两部分组成，裸线经退火软化后，再经过多次涂漆烘焙而成，其作用是通过电流产生磁场或切割磁力线产生感应电流，实现电能和磁能的相互转换。

根据不同的应用需求，漆包线行业产品种类较多，目前行业对漆包线的分类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分类标准	品种
导体材质	漆包铝线、漆包铜线、漆包合金线
用途	一般用途漆包线、特殊用途的漆包线
材料的形状	圆线、扁线和空心线
耐热温度等级	120 级 (E)、130 级 (B)、155 级 (F)、180 级 (H)、200 级 (C)、220 级、240 级
绝缘材料	缩醛漆包线、聚酯漆包线、改性聚酯漆包线、聚脂亚胺漆包线、聚氨酯漆包线、聚酰亚胺漆包线、聚酯亚胺/聚酰胺酰亚胺漆包线、自粘漆包线、复合涂层漆包线

20世纪80年代初以前，我国漆包线行业生产规模较小，产品品种较少，性能较为单一。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电子信息、通讯等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对科研经费的大力投入，我国漆包线企业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开拓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

随着我国新兴产业的不断发展，我国漆包线行业围绕节能、环保等要求不断开拓技术创新，下游行业对改性聚酯漆包线、聚酯酰亚胺漆包线、芳香聚酰亚胺漆包线等复合漆包线的需求日益增加。从我国漆包线产品的供应情况来看，2003年以来我国漆包线产品结构已经逐步开始优化调整，特种漆包线比例大幅增加，提高漆包线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品种，已成为了产业趋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节能环保工作已成为漆包线行业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一方面漆包线产品要满足新能源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等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另一方面要在生产过程中不断运用新材料、新装备、新技术工艺来满足产品自身的节能、环保要求。随着下游行业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2008年以来铜价的大幅波动，客观上对漆包线生产商的研发技术和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有良好技术储备、先进生产工艺和雄厚资金实力的大型漆包线生产商将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进一步提高漆包线行业的集中程度。

（2）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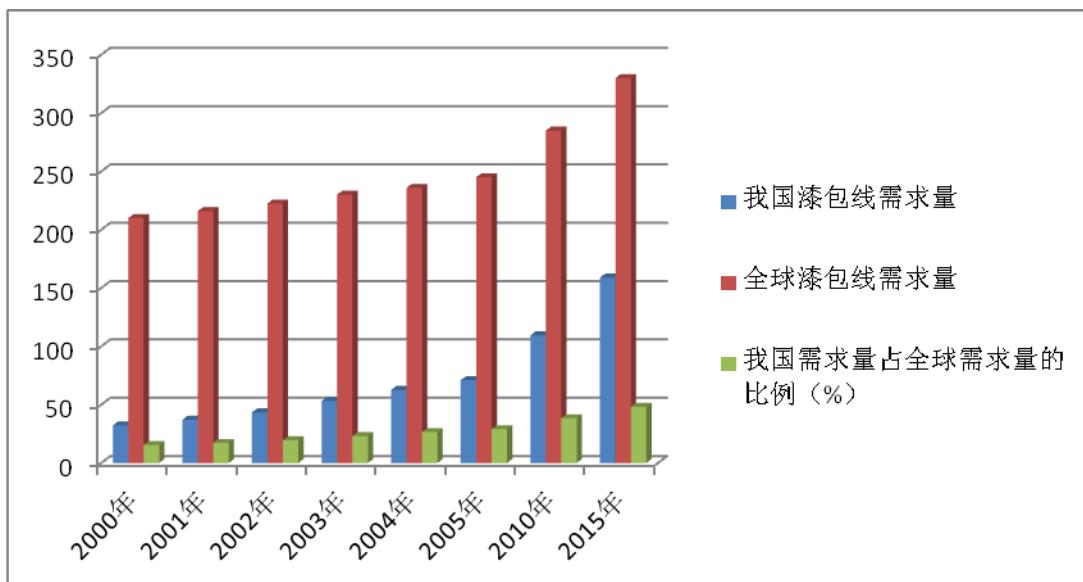
漆包线是电子用的继电器、微型电机、电子线圈、电源适配器等产品的重要配套元件，是社会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的基础材料产业之一。小到手表、手机用的电机，大到发电机、变电站用变压器，甚至是航空航天用电机等，都离不开漆包线的运用。随着上游行业产销量不断增加，给漆包线带来了较广阔的应用领域和市场。

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绕组线专委会调查分析，1990-2000年，全球漆包线需求量从160万吨增长到210万吨，2011年已超过300万吨，预计到2015年将达到330万吨。1999年我国漆包线需求量约30万吨，在近二十几

年时间内，以每年超过 10% 的增长速度递增，至 2010 年已增至约 118 万吨，预计到 2015 年将增至 140-150 万吨。

2000 年-2015 年我国漆包线需求量及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十二五”绕组线行业发展思考》，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2010 漆包线行业节能减排技术论坛论文集》。

经过长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继电器、微特电机和电子变压器等电子元器件的最大生产国和使用国，漆包线在不同的应用领域发展趋势也略有不同，但需求量均呈增长趋势。

电机行业是漆包线的传统市场，漆包线产品大量使用于风机、泵类、压缩机、纺织机、轧钢机等电动机装置中。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统计，2009 年度电机行业的漆包线需求量将近 19 万吨，约占漆包线总需求量的 16%，2015 年我国电机和发电机漆包线需求量将达 25.20 万吨。

变压器行业也是漆包线产品的主要需求行业之一，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统计，2009 年变压器行业的漆包线产品需求量将近 38.00 万吨，约占产品市场总需求量 33%，为漆包线产品的第一大消费行业。国家农村电网建设及城市电网改造为变压器带来了较大的发展，同时促进了漆包线的发展。根据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预测，到 2015 年我国变压器用漆包线需求量将达 40 万吨。

继电器是一种广泛应用于家电、通信、汽车、仪器、仪表、机器设备、航空航天等自动化控制领域的自动电器元件，其生产也离不开漆包线。近几年我国继电器行业发展迅速，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控制继电器分会的统计，我国继电器制造业生产规模从 1990 年的 0.37 亿只迅速提高到 2010 年的 60 亿只，产量占世界总需求量近 1/3。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预测，预计到 2015 年我国继电器的产销量将达到 90 亿只，对漆包线需求量将达到约 4 万吨。

以冰箱、彩电、空调为代表的家用电器行业是特种漆包线的主导市场，我国家用电器协会预测，“十二五”期末家电工业总产值达到 1.10 万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率 8%-10%。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预测，2015 年我国家电行业对漆包线的需求量将达到约 29.07 万吨。

在汽车行业中，其电机出于对安全性、可靠性的特殊要求，应用的漆包线性能及质量要求特别严格，全部应用特种漆包线。汽车的发电机、各种电机、电磁阀、风扇、线圈、音响设备等均需要使用漆包线，对漆包线的需求量较大，对产品的种类要求较高。在“十二五”期间中国汽车产量预计将突破 4000 万辆。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预测，2015 年我国汽车行业对漆包线的需求量将达到约 11 万吨。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资金相对短缺风险

漆包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本规模和筹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若扩大生产规模，必然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该行业多数企业在发展中存在资金短缺情形，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漆包线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行业，全国从事漆包线生产的厂家多达上千家，产品存在同质化现象。行业内企业较多，但大部分规模较小，技术水

平较低，产业集中度不高。许多企业是通过模仿、学习发展起来的，在产品品种和技术上存在大量的趋同性，行业内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

3、技术创新能力相对不足风险

我国漆包线生产企业参差不齐，技术水平相差悬殊，行业内多数企业只能生产普通漆包线产品，因而普通漆包线的生产能力急速扩张，高附加值产品比例较低，由此导致普通漆包线产品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激烈。而以电子线材、新能源汽车专用线材、风电装备用线、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用线为代表的，具有特殊性能的高端产品则生产能力不足，存在较大供应缺口。

4、政策风险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提出未来 5-15 年发展 15 个领域的重点技术，其中包括细微电子线材技术；《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高端装备制造等作为七大战略性行业之列。漆包线作为生产上述产品关键原材料之一，是我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行业。公司凭借着下游行业及本行业的高速发展，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正在积极扩大产能。但是，本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如果国家政策导向发生变化，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近年来，随着国内研发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漆包线的出口量稳步提升，行业内生产厂家数目较多，且已有多家上市公司，如：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77）、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67）、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1）、浙江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17）、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47）等。上述企业普遍产能规模较大，且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在产品结构方面纷纷向微细漆包线、耐高温漆包线及特种漆包线等高端领域拓展。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主要为线径规格在0.025mm-0.80mm之间的聚氨酯漆包铜圆线，产品主要运用于各

类汽车用、电子用的继电器、微型电机、各类电子线圈等。公司漆包线业务经过几年来的快速发展，凭借专业的技术、优良的生产工艺，已在漆包线行业积累了一定的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定位于高附加值的微细漆包线的研发和生产，在“制造精品、追求低耗”的战略引领下积累了丰富的精细化管理能力。目前，公司产品以聚氨酯漆包线、聚酯亚胺漆包线以及聚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等为主，并已突破了自粘性直焊聚酯亚胺漆包线、芳香聚酰亚胺漆包线等特殊用途漆包线的生产技术。

(2) 品牌口碑优势

公司从创立之初就确立了“走品牌之路，用质量取胜”的方针，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丰富的营销服务经验，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公司在发展全国客户的同时，充分利用本地电子、电器制造业发达的优势，公司生产的“赞统”牌漆包线在当地知名度较高。

(3) 客户渠道优势

公司充分迎合市场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特殊需求的产品，并借助在客户中的口碑宣传企业形象。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拥有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其中不乏国内知名的电子电器制造商，如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61）等。同时，公司还成功打入了宁波甲村的继电器制造基地，与基地内的宁波汇科新纪元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 2013 年销售额较 2012 年同比涨幅超过 20%，并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3、公司竞争劣势

(1) 营运资金限制

公司所处漆包线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到企业的产能和规模效益。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规模的扩张及新产品的推出，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2) 产能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但由于受到资金因素限制,产能扩张速度低于销量增长速度,出现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日益显现,若不能及时筹资扩充产能,将错过较多的发展机遇。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提升技术水平

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的道路,继续引进、培育技术人才,通过提高技术实力稳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战略更细、用途更广、附加值更高的特种漆包线,如高性能的微细自粘漆包线、高张力漆包线、三层绝缘漆包线,以及运用于航空航天、军工、特种通讯器材等特殊领域的耐高温特氟龙漆包线等。

(2) 扩充产能

随着酒店用品业务的剥离,公司腾出更多的生产空间,正着手进行基础设施改造,为扩充产能做准备,并已开始订购拉丝机、上漆机等设备,拟新建10条漆包线生产线,力争2016年达到年产5,000吨漆包线的能力。同时,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领域,拟研发、生产线径规格在0.025mm以下的键合裸铜线,并计划于2015年投资400万元新建该产品的生产线。此外,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募集资金,适时收购、重组与自身发展战略相匹配的同行业公司,快速扩大企业规模。

(3) 扩大市场份额

面对漆包线行业激烈的竞争局面,公司将按照“北上南下”的销售策略,向北京、天津、广东等电子制造业发达的地区拓展市场,通过实施系统的营销战略,不断提升企业的市场知名度,建设全方位的营销渠道,快速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初期为中外合资企业，由中方委派2人、外方委派1人组成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未设监事。2014年6月19日，经过股权转让，公司成为内资企业，成立了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选举了新的董事会成员以及1名监事。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

时间较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环保、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生产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

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及正在办理相关资产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截至8月底，公司共有员工68名，其中27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除10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余未参保人员均出具了《职工自愿放弃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声明》。2014年8月12日，公司开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公积金代码：01421，目前仅为22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

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法定代 表人
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29.7165	余姚	铝制品、厨房用具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和钦
宁波泛龙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万美元)	宁波	建筑塑料、化学建材品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和钦
宁波五谷电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120.00	余姚	电力半导体组件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和钦
余姚广银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50.00	余姚	尚未投产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和钦
余姚市兵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余姚	尚未投产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黄和钦
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	8,893.0486	余姚	园艺工具、烤肉用具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立波

公司目前从事经营的主要业务为漆包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五谷金属主营业务为铝制品和厨房用具的生产和销售。泛龙塑料的主营业务为新型节能、环保建筑塑料及化学建材品的生产和销售。五谷半导体主营业务为电力半导体组件的

生产销售。五谷宝兴主营业务为园艺工具、烤肉用具的生产和销售。

广银机电物资、兵科新材料尚无实际经营。其中，广银机电物资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不锈钢、电线电缆、电磁线、电子线、电机线圈、电力半导体、绝缘材料、柴油机、水泵、发电成套设备、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及部件、五金配件、塑料原料、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兵科新材料经营范围为：塑料高分子复合材料、塑料材料、塑料制品、塑料助剂的研究开发、销售；工程材料的质量检测；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综上所述，本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五谷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且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根据《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和钦	董事长	480.0017	17.08
黄孟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20.0039	36.30
黄立波	董事	500.0018	17.79
薛珍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0	0.89
李一峰	董事	60.00	2.14
洪利国	董事	80.00	2.85
施耀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6
黄利钦	监事会主席	24.00	0.85
李勇	监事	20.00	0.71
陈妙娣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	2,219.0074	78.97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和钦	董事长	黄孟波	父子	1,020.0039	36.2991
		黄立波	父子	500.0018	17.7937
		诸菊芳	夫妻	62.9926	2.2417
黄孟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诸菊芳	母子	62.9926	2.2417
		黄和钦	父子	480.0017	17.0819
黄立波	董事	诸菊芳	母子	62.9926	2.2417
		黄和钦	父子	480.0017	17.081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总经理黄孟波、董事黄立波为兄弟关系，与董事长黄和钦均为父子关系；监事黄利钦与董事长黄和钦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五谷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

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2014年9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持有浙江五谷铜业股份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没有与其签署其他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洪利国	董事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金属压延厂	厂长	无
黄立波	董事	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孟波	总经理	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泛龙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五谷电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利钦	监事会主席	宁波和惠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余姚市凯普斯精编套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李勇	监事	余姚市佳珏塑料	厂长	无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电器厂		
		余姚市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无
黄和钦	董事长	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泛龙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余姚市兵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余姚广银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五谷电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03年12月25日，公司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黄立波为董事长、王伯岐为副董事长，黄和钦为董事。2014年6月19日，公司选举黄和钦为董事长，黄孟波为副董事长，黄立波为董事，聘用黄孟波为总经理。

2014年9月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和钦、黄孟波、黄立波、薛珍、李一峰、施耀、洪利国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的变化

2003年12月25日，公司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未设监事。2014年6月19日，公司选举诸菊芳为监事。

2014年9月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利钦、李勇为公司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妙娣为职工代表监事，3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3年12月25日，公司成立时由黄立波担任总经理，未设置其他高管职位。
2014年6月19日，公司聘请黄孟波为总经理。

201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黄孟波为总经理，薛珍为财务总监并兼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了变化，其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股权变更及股份公司的设立所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财务会计报告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310200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34,958.27	4,147,126.46	3,873,53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0,000.00	520,000.00	230,000.00
应收账款	22,669,616.05	21,644,863.23	13,917,983.98
预付款项	266,571.97	624,455.73	916,520.2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4,131.49	1,474,811.39	441,053.53
存货	9,952,344.49	20,875,259.16	25,060,19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9,357,622.27	49,286,515.97	44,439,279.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0,454,498.69	41,973,695.52	44,883,322.5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651,487.27	19,949,882.96	20,461,418.4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511.42	1,193,977.72	397,47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71,497.38	63,117,556.20	65,742,213.25
资产总计	100,629,119.65	112,404,072.17	110,181,493.09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48,000,000.00	3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00,000.00	3,000,000.00	-
应付账款	7,635,622.74	27,571,734.42	23,684,093.01
预收款项	2,162,779.21	5,196,109.38	4,200,375.85
应付职工薪酬	338,255.43	785,232.25	513,302.62
应交税费	2,432,821.68	528,847.94	432,829.55
应付利息	439,700.00	82,052.08	82,225.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4,713.55	14,718,481.49	32,592,53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5,113,892.61	99,882,457.56	100,505,36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5,113,892.61	99,882,457.56	100,505,365.8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8,100,000.00	20,000,074.00	20,000,074.00
资本公积	14,360,359.18	2,210,470.18	2,210,470.18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945,132.14	-9,688,929.57	-12,534,41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15,227.04	12,521,614.61	9,676,12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629,119.65	112,404,072.17	110,181,493.0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763,019.36	160,387,173.84	126,337,123.67
减：营业成本	95,890,924.30	148,281,048.31	116,909,438.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1,848.21	332,302.96	170,699.04
销售费用	1,754,036.93	1,756,544.04	1,596,255.16
管理费用	3,322,176.94	4,235,848.71	4,881,263.24
财务费用	2,113,215.83	3,285,302.59	2,959,557.61
资产减值损失	-113,865.19	939,272.04	-387,314.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4,682.34	1,556,855.19	207,224.88
加：营业外收入	353,249.94	495,553.58	14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668.55	3,426.83	107,141.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2,263.73	2,048,981.94	240,083.71
减：所得税费用	28,466.30	-796,505.40	151,362.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3,797.43	2,845,487.34	88,721.4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43,797.43	2,845,487.34	88,721.49

注：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2,81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456,772.45	174,259,862.69	145,674,93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4,300.82	1,316,095.37	948,105.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830.57	536,313.15	12,895,12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76,903.84	176,112,271.21	159,518,16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039,869.60	154,508,653.20	138,325,357.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3,794.12	5,593,142.44	4,763,49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007.87	1,478,360.86	2,459,718.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5,035.32	20,984,443.23	2,675,65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08,706.91	182,564,599.73	148,224,23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1,803.07	-6,452,328.52	11,293,93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2,433.9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2,433.9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26,673.11	623,825.64	1,669,797.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6,673.11	623,825.64	1,669,797.62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5,760.83	-623,825.64	-1,669,79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249,815.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0	48,000,000.00	4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49,815.00	48,000,000.00	47,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1,000,000.00	39,000,000.00	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70,107.27	3,165,351.56	3,167,230.4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64,77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70,107.27	42,165,351.56	61,032,00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9,707.73	5,834,648.44	-14,032,00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4,166.32	15,100.30	-4,697.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7,831.81	-1,226,405.42	-4,412,560.0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7,126.46	3,873,531.88	8,286,09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4,958.27	2,647,126.46	3,873,531.8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74.00	2,210,470.18	-	-9,688,929.57	12,521,61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74.00	2,210,470.18	-	-9,688,929.57	12,521,614.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99,926.00	12,149,889.00	-	2,743,797.43	22,993,612.43
(一)本年净利润	-	-	-	2,743,797.43	2,743,797.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743,797.43	2,743,797.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99,926.00	12,149,889.00	-	-	20,249,815.00
1.股东投入资本	8,099,926.00	12,149,889.00	-	-	20,249,815.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100,000.00	14,360,359.18		-6,945,132.14	35,515,227.0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74.00	2,210,470.18		-12,534,416.91	9,676,12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74.00	2,210,470.18		-12,534,416.91	9,676,127.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45,487.34	2,845,487.34
(一) 本年净利润				2,845,487.34	2,845,487.3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45,487.34	2,845,487.3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74.00	2,210,470.18		-9,688,929.57	12,521,614.61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74.00	2,210,470.18		-12,623,138.40	9,587,40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74.00	2,210,470.18		-12,623,138.40	9,587,405.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8,721.49	88,721.49
(一) 本年净利润	-	-	-	88,721.49	88,721.4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8,721.49	88,721.4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74.00	2,210,470.18		-12,534,416.91	9,676,127.2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 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

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五)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

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单项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

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以关联方划分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低值易耗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三)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

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分为出口销售和国内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为：（1）出口货物以存货发出、申报报关后确认收入；（2）国内销售为企业发出存货、客户验收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具体确认收入依据为企业开具的出库单、客户的验收通知和开具的发票。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孰低原则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

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062.91	11,240.41	11,018.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51.52	1,252.16	967.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51.52	1,252.16	967.61
每股净资产（元）	1.26	0.45	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0.45	0.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71	88.86	91.22
流动比率（倍）	0.60	0.49	0.44
速动比率（倍）	0.45	0.28	0.19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76.30	16,038.72	12,633.71
净利润（万元）	274.38	284.55	8.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38	284.55	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9.62	111.12	5.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9.62	111.12	5.59
毛利率（%）	9.33	7.55	7.46
净资产收益率（%）	19.75	25.64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25	10.01	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77	9.02	9.19
存货周转率（次）	6.22	6.46	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83.18	-645.23	1,129.3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0.23	0.4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其他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2,81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 元/股、0.10 元/股、0.00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0.78 元/股、-0.23 元/股、0.40 元/股；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6 元/股、0.45 元/股、0.34 元/股。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5,763,019.36	160,387,173.84	126,337,123.67
净利润（元）	2,743,797.43	2,845,487.34	88,72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3,797.43	2,845,487.34	88,72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96,216.04	1,111,199.39	55,86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96,216.04	1,111,199.39	55,862.66
毛利率（%）	9.33	7.55	7.46
净资产收益率（%）	19.75	25.64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25	10.01	0.58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337,123.67 元和 160,387,173.84 元，同比增长 26.95%；2013 年 1-7 月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506,202.31 元和 105,763,019.36 元，同比增长 19.5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相对增长趋势，其中：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主营产品漆包线供不应求，订单逐年增加，营业收入逐年增大；另一方面酒店用品快速发展，国外主要客户 RIOBRANBS LLC 订单增加所致。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7.46%、7.55% 和 9.33%，整体上看，公司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

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不大，2014 年 1-7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增长，主要系 2014 年 1-7 月酒店用品外销订单增加，销售额增长，单位固定成本下降，从而酒店用品毛利率升高所致。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8,721.49 元、2,845,487.34 元和 2,743,797.43 元，呈逐年相对增加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销售额逐年增加，另一方面毛利率逐期增长所致。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2,858.83 元、1,734,287.95 元和 347,581.39 元，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43,394.12 元、492,208.46 元和 348,998.53 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8.91%、60.95% 和 12.72%，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逐年下降，其中 2012 年度由于净利润绝对金额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较大；2013 年度主要系余姚市发生洪涝自然灾害，政府部门对公司当年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利基金等税费全额返还所致；2014 年 1-7 月占比不大，影响较小。整体来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利润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影响不大。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2%、25.64% 和 19.75%，呈现逐期相对升高的趋势，表明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的销售规模逐年增大，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且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不大，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4.71	88.86	91.22
流动比率（倍）	0.60	0.49	0.44
速动比率（倍）	0.45	0.28	0.1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22%、88.86% 和 64.71%，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向银行取得大额借款所致，在近些年银根紧缩的情况下

下，公司仍能取得银行大额授信，反映了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征信。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由自然人陈仙芝等 33 人以现金增资 809.9926 万元并增加相应资本公积金 1,214.99 万元所致，增资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加强；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71%，同类上市公司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67）资产负债率为 63.48%、浙江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17）为 63.28%，基本与本公司持平。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4、0.49 和 0.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19、0.28 和 0.4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向银行取得大额借款所致。公司各报告期末流动比率逐年增大，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加强。

总体来说，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长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公司尚处于发展前期，偿债能力偏弱系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正常情况；公司能取得银行大额授信，表明公司具有较好的征信；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表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加强。所以，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处于一个较为健康的趋势。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7	9.02	9.19
存货周转率（次）	6.22	6.46	5.45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19、9.02 和 4.7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处于较高的水平，回款情况良好，质量较高。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5、6.46、6.22，其中 2014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相对高于前两个年度，主要系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进行资产剥离，将酒店用品业务转让至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减值现象。

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有较强的营运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31,803.07	-6,452,328.52	11,293,93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65,760.83	-623,825.64	-1,669,79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79,707.73	5,834,648.44	-14,032,003.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元)	474,166.32	15,100.30	-4,69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487,831.81	-1,226,405.42	-4,412,560.02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93,938.37 元、-6,452,328.52 元和-21,831,803.07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归还关联公司资金往来所致。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9,797.62 元、-623,825.64 元和 4,365,760.83 元，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值减小，主要系公司长期资产投资减少所致；2014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整体出售酒店业务收到的现金 6,092,433.94 元所致。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32,003.10 元、5,834,648.44 元和 19,479,707.73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主要系公司增加或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相关利息费用以及增减实收资本所致。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05,763,019.36	160,387,173.84	126,337,123.67
营业成本	95,890,924.30	148,281,048.31	116,909,438.44
营业利润	2,424,682.34	1,556,855.19	207,224.88
利润总额	2,772,263.73	2,048,981.94	240,083.71
净利润	2,743,797.43	2,845,487.34	88,721.49

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公司按照实际成本法对生产成本进行归集和分配，产品完工时根据约当产量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成本。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337,123.67 元和 160,387,173.84 元，同比增长 26.95%；2013 年 1-7 月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506,202.31 元和 105,763,019.36 元，同比增涨 19.5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相对增长趋势，其中：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主营产品漆包线供不应求，订单逐年增加，营业收入逐年增大；另一方面酒店用品快速发展，国外主要客户 RIO BRANBS LLC 订单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公司加强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控制所致。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8,721.49 元、2,845,487.34 元和 2,743,797.43 元，呈逐年相对增加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营业利润同比逐年增加，另外公司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使得公司净利润逐年相对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漆包线	71,800,371.56	68.24	118,424,624.49	74.26	101,972,920.56	80.72
酒店用品	33,419,156.47	31.76	41,053,753.43	25.74	24,360,707.38	19.28
合计	105,219,528.03	100.00	159,478,377.92	100.00	126,333,627.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漆包线和酒店用品的销售，其中近两年一期漆包线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72%、74.26%和68.24%，漆包线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酒店用品国外大客户RIO BRANBS LLC订单增加，报告期对其销售额快速增长所致。漆包线虽然营业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但销售额也在逐年增长，表现出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其中：2012年度和2013年度漆包线的销售额分别为101,972,920.56元和118,424,624.49元，同比增长16.13%；2013年1-7月和2014年1-7月漆包线的销售额分别为62,516,141.90元和71,800,371.56元，同比增长14.85%。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其中漆包线销售收入稳中有涨，酒店用品销售额随国外客户订单增加增长较快。

(2) 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74,509,905.76	70.81	134,086,144.76	84.08	108,498,124.81	85.88
国外	30,709,622.27	29.19	25,392,233.16	15.92	17,835,503.13	14.12
合计	105,219,528.03	100.00	159,478,377.92	100.00	126,333,627.94	100.00

公司产品中漆包线全部为内销，酒店用品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产品内销比例分别为85.88%、84.08%和70.81%，外销比例逐年增大，主要系酒店用品外销客户RIO BRANBS LLC订单增加，外销金额大幅增长所致。2014年6月30日，公司将酒店用品相关业务剥离至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故自2014年7月起，酒店用品相关业务不再纳入本公司账面核算。

(3)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漆包线	71,800,371.56	67,437,768.50	6.08
酒店用品	33,419,156.47	28,453,155.80	14.86
合计	105,219,528.03	95,890,924.30	8.87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漆包线	118,424,624.49	111,304,470.53	6.01
酒店用品	41,053,753.43	36,917,500.68	10.08
合计	159,478,377.92	148,221,971.21	7.06
项目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漆包线	101,972,920.56	95,328,012.79	6.52
酒店用品	24,360,707.38	21,581,425.65	11.41
合计	126,333,627.94	116,909,438.44	7.46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7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6%、7.06% 和 8.87%，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不大，2014 年 1-7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增长，主要系 2014 年 1-7 月酒店用品外销订单增加，销售额增长，单位固定成本下降，从而酒店用品毛利率升高所致。

公司漆包线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铜线的单位采购成本占漆包线成品销售单价的比重分别为 89.05%、88.58%、87.12%，这是导致公司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漆包线销售单价及主要原材料铜线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铜线采购			漆包线销售		
	数量(KG)	单价	金额(元)	数量(KG)	单价	金额(元)
2012 年度	1,785,013.43	49.85	88,986,945.27	1,821,615.84	55.98	101,972,920.56

2013 年度	2,219,481.25	46.07	102,260,324.67	2,276,772.56	52.01	118,424,624.49
2014 年 1-7 月	1,499,361.29	42.82	64,196,403.81	1,460,896.56	49.15	71,800,371.56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1,754,036.93	1,756,544.04	1,596,255.16
管理费用	3,322,176.94	4,235,848.71	4,881,263.24
财务费用	2,113,215.83	3,285,302.59	2,959,557.61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67	1.10	1.26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16	2.66	3.86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	2.06	2.34

公司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减少，相应的职工薪酬减少所致。2014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外销增加，运输代理费增加所致。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2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偏低，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所在地发生暴雨自然灾害，当地税务部门对 2013 年度缴纳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等予以返还所致。财务费用主要是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不大。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99.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	332,000.00	347,000.00	140,000.00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81.39	138,727.17	-107,141.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2,161.20	
小计	347,581.39	1,734,287.95	32,858.83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7,581.39	1,734,287.95	32,85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6,216.04	1,111,199.39	55,862.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2.67%	60.95%	37.04%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海外工程师补助款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科技经费补助款	-	500.00	40,000.00
经信局新产品奖励	-	15,000.00	-
大中专生实践基地补助款	-	10,000.00	-
科技局开发费补费	-	40,000.00	-
科技局新产品补助费	-	30,000.00	-
科技局专利补助费	-	1,500.00	-
专能专项资金补助	-	50,000.00	-
丈亭镇政府工业奖励	125,000.00	-	-
专利补助费	7,000.00	-	-
合计	332,000.00	347,000.00	140,000.00

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达到37.04%，比重较大，但考虑2012年净利润绝对金额较小，故其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2013年度主要系余姚市发生洪涝自然灾害，政府部门对公司当年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利基金等税费全额返还所致；2014年1-7月占比不大，影响较小。整体来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利润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影响不大。

5、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8.19	18,890.54	3,757.31
银行存款	5,134,850.08	2,628,235.92	3,869,774.57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1,500,000.00	-
合计	6,134,958.27	4,147,126.46	3,873,531.88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4年7月31日银行存款金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987,831.81元，增长47.93%，主要系2014年1-7月较2013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涨19.50%，进而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520,000.00	230,000.00
合计	100,000.00	520,000.00	230,000.00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广东洛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3-17	2014-9-17	133,000.00
临海市环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4-6-17	2014-12-17	100,000.00
浙江佳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5-23	2014-11-20	100,000.00
太仓市众翔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14-5-30	2014-11-30	100,000.00
宁波凯迪利电器有限公司	2014-5-27	2014-11-27	50,000.00
合计	-	-	483,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3,245,349.50	94.17	1,095,029.70	22,150,319.80
1至2年	15,086.08	0.06	1,508.61	13,577.47
3至4年	736,549.36	2.98	368,274.68	368,274.68
4至5年	687,220.51	2.79	549,776.41	137,444.10
合计	24,684,205.45	100.00	2,014,589.40	22,669,616.0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1,539,112.88	91.22	1,076,955.64	20,462,157.24
1至2年	34,123.81	0.15	3,412.38	30,711.43
2至3年	763,562.35	3.23	229,068.71	534,493.64
3至4年	1,208,485.62	5.12	604,242.81	604,242.81
4至5年	66,290.56	0.28	53,032.45	13,258.11

合计	23,611,575.22	100.00	1,966,711.99	21,644,863.23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3,083,144.72	86.90	654,157.24	12,428,987.48
1至2年	605,809.26	4.02	60,580.93	545,228.33
2至3年	1,300,889.85	8.64	390,266.96	910,622.90
3至4年	66,290.56	0.44	33,145.28	33,145.28
合计	15,056,134.39	100.00	1,138,150.41	13,917,983.98

注：根据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对关联方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3,917,983.98 元、21,644,863.23 元和 22,669,616.0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3%、19.26% 和 22.53%，占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所致。

各报告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0%、91.22% 和 94.17%，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 1 年以上账款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嵊州市伊力电器厂销售款，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该客户回款金额分别为 480,000.00 元、270,000.00 元和 100,000.00 元，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厦门豪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2,888,452.90	11.70	1 年以内
浙江侨亨实业有限公司	1,466,270.00	5.94	1 年以内
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	1,344,755.58	5.45	1 年以内
嵊州市伊力电器厂	1,293,029.77	5.24	3-5 年
重庆怡康电器有限公司	1,074,419.33	4.35	1 年以内
合计	8,066,927.58	32.68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浙江侨亨实业有限公司	1,395,073.45	5.95	1年以内
嵊州市伊力电器厂	1,393,029.77	5.94	2-4年
厦门豪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83,284.31	4.62	1年以内
重庆怡康电器有限公司	972,082.49	4.14	1年以内
上海市普陀区成军酒店用品商行	933,653.96	3.98	1年以内
合计	5,777,123.98	24.63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RIOBRANBS LLC	2,366,736.74	15.72	1年以内
嵊州市伊力电器厂	1,663,029.77	11.05	1-3年
上海中电漆包线有限公司	624,592.23	4.15	1年以内
苏州市开拓者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548,385.66	3.64	1年以内
宁波宝士杰电器有限公司	470,105.65	3.12	1年以内
合计	5,672,850.05	37.68	-

(3)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应收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235,363.25	99.16	3,031.76	232,331.49
1 至 2 年	2,000.00	0.84	200.00	1,800.00

合计	237,363.25	100.00	3,231.76	234,131.4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207,468.32	73.64	39,750.50	1,167,717.82
1至2年	82,356.84	5.02	8,235.68	74,121.16
2至3年	289,960.59	17.68	86,988.18	202,972.41
3至4年	60,000.00	3.66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639,785.75	100.00	164,974.36	1,474,811.39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45,356.84	29.35	7,267.84	138,089.00
1至2年	289,960.59	58.54	28,996.06	260,964.53
2至3年	60,000.00	12.11	18,000.00	42,000.00
合计	495,317.43	100.00	54,263.90	441,053.53

注：根据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对关联方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95,317.43元、1,639,785.75元和237,363.25元，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酒店用品剥离后，相关债权债务转让至关联方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所致。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	174,728.05	73.62	代垫款项	关联方
韦荣尊	56,000.00	23.59	工伤赔款	非关联方
代扣职工社保	4,635.20	1.95	其他	非关联方
宋荣加	2,000.00	0.84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合计	237,363.25	100.0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黄孟波	672,356.84	32.20	备用金	关联方
宁波泛龙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412,458.32	19.75	备用金	关联方
余姚中国塑料城塑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415,763.23	19.91	房租	非关联方
魏峰	285,960.59	13.70	备用金	关联方
黄立波	202,010.00	9.67	备用金	关联方
合计	1,988,548.98	95.23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黄孟波	145,356.84	29.36	备用金	关联方
魏峰	285,960.59	57.73	备用金	关联方
姜金荣	60,000.00	12.11	备用金	非关联方
胡冰	2,000.00	0.40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宋荣加	2,000.00	0.40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合计	495,317.43	100.00	-	-

(3)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应收关联方款项”。

5、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66,571.97	100.00	206,164.11	33.01	519,955.76	56.73
1至2年	-	-	21,727.12	3.48	396,564.50	43.27
2至3年	-	-	396,564.50	63.51	-	-
合计	266,571.97	100.00	624,455.73	100.00	916,520.26	100.00

各期末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及预付的服务费。

(2) 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75.03	服务费	非关联方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47,169.81	17.69	服务费	非关联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17,362.16	6.51	采购款	非关联方
台州市华峰机床泵业有限公司	2,040.00	0.77	采购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66,571.97	100.0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沈元苗	394,577.00	63.19	工程款	非关联方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16.01	采购款	非关联方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58,684.50	9.40	服务费	非关联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25,359.61	4.06	采购款	非关联方
余姚市舜利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20,317.12	3.25	采购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98,938.23	95.91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沈元苗	394,577.00	43.05	工程款	非关联方
余姚中国塑料城塑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	32.73	采购款	非关联方
温州立丰标牌有限公司	99,750.00	10.88	采购款	非关联方
余姚市舜利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45,517.12	4.97	采购款	非关联方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7,788.00	3.03	服务费	非关联方
合计	867,632.12	94.67	-	-

(3) 截至2014年7月31日，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996.93	-	39,996.93
库存商品	9,912,347.56	-	9,912,347.56
合计	9,952,344.49		9,952,344.4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20,434.39	-	3,020,434.39
库存商品	15,360,343.51	-	15,360,343.51
委托加工物资	522,206.68	-	522,206.68
在产品	1,972,274.58	-	1,972,274.58
合计	20,875,259.16	-	20,875,259.1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91,833.52	-	5,091,833.52
库存商品	19,361,797.87	-	19,361,797.87
在产品	606,558.80	-	606,558.80
合计	25,060,190.19	-	25,060,190.1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7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逐年增加，产品供不应求，另公司加强日常存货管理，减少存货占用资金所致。2014年7月31日较前两期期末账面存货余额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2014年6月30日，公司进行资产剥离，将酒店用品转让至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所致。

(2)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275,063.74	415,350.00	-	43,690,413.74
机器设备	13,391,366.98	2,064,786.33	2,692,752.80	12,763,400.51
运输设备	2,350,108.18	78,973.87	2,300.00	2,426,782.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62,571.66	7,562.91	173,367.70	1,996,766.87
合计	61,179,110.56	2,566,673.11	2,868,420.50	60,877,363.1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1,671,688.33	1,150,628.75	-	12,822,317.08
机器设备	4,545,877.12	730,729.99	781,610.02	4,494,997.09
运输设备	1,212,972.70	204,434.86	2,070.00	1,415,337.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74,876.89	54,031.28	138,695.37	1,690,212.75
合计	19,205,415.04	2,139,824.88	922,375.39	20,422,864.4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603,375.41	-	-	30,868,096.66
机器设备	8,845,489.86	-	-	8,268,403.42
运输设备	1,137,135.48	-	-	1,011,444.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7,694.77	-	-	306,554.12
合计	41,973,695.52	-	-	40,454,498.6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275,063.74	-	-	43,275,063.74
机器设备	12,902,183.65	717,521.33	228,338.00	13,391,366.9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2,299,847.50	116,500.00	66,239.32	2,350,108.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78,190.03	84,381.63	-	2,162,571.66
合计	60,555,284.92	918,402.96	294,577.32	61,179,110.56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9,746,192.74	535,140.15	2,460,635.74	11,671,688.33
机器设备	3,338,573.21	-	1,207,303.91	4,545,877.12
运输设备	906,505.45	42,724.37	349,191.62	1,212,972.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80,691.01	-	94,185.88	1,774,876.89
合计	15,671,962.41	577,864.52	4,111,317.15	19,205,415.0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528,871.00	-	-	31,603,375.41
机器设备	9,563,610.44	-	-	8,845,489.86
运输设备	1,393,342.05	-	-	1,137,135.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7,499.02	-	-	387,694.77
合计	44,883,322.51	-	-	41,973,695.52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275,063.74	-	-	43,275,063.74
机器设备	12,098,339.88	803,843.77	-	12,902,183.65
运输设备	1,460,247.50	839,600.00	-	2,299,847.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51,836.18	26,353.85	-	2,078,190.03
合计	60,555,284.92	1,669,797.62	-	60,555,284.9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785,203.62	506,014.80	2,467,003.92	9,746,192.74
机器设备	2,174,973.25	-	1,163,599.96	3,338,573.21
运输设备	544,030.17	-	362,475.28	906,505.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74,467.84	-	306,223.17	1,680,691.01
合计	11,878,674.88	506,014.80	4,299,302.33	15,671,962.4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489,860.12	-	-	33,528,871.0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9,923,366.63	-	-	9,563,610.44
运输设备	916,217.33	-	-	1,393,342.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77,368.34	-	-	397,499.02
合计	47,006,812.42	-	-	44,883,322.51

(2)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已有账面价值25,550,949.95元的固定资产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3)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不存在闲置情形；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3,445,375.27	-	-	23,445,375.27
合计	23,445,375.27	-	-	23,445,375.27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495,492.31	298,395.69	-	3,793,888.00
合计	3,495,492.31	298,395.69	-	3,793,888.0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949,882.96	-	-	19,651,487.27
合计	19,949,882.96	-	-	19,651,487.27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3,445,375.27	-	-	23,445,375.2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23,445,375.27	-	-	23,445,375.27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983,956.85	511,535.46	-	3,495,492.31
合计	2,983,956.85	511,535.46	-	3,495,492.31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461,418.42	-	-	19,949,882.96
合计	20,461,418.42	-	-	19,949,882.96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3,445,375.27	-	-	23,445,375.27
合计	23,445,375.27	-	-	23,445,375.27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472,421.39	511,535.46	-	2,983,956.85
合计	2,472,421.39	511,535.46	-	2,983,956.85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972,953.88	-	-	20,461,418.42
合计	20,972,953.88	-	-	20,461,418.42

(2)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已有账面价值19,651,487.27元的无形资产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3)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4)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不存在闲置情形，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04,455.29	532,921.59	298,103.58

可抵扣亏损	661,056.13	661,056.13	99,368.74
合计	1,165,511.42	1,193,977.72	397,472.32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产生递延税项的暂时性差异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017,821.16	2,131,686.36	1,192,414.31
可抵扣亏损	2,644,224.52	2,644,224.52	397,474.97
合计	4,662,045.68	4,775,910.88	1,589,889.28

各报告期末，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主要系公司按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017,821.16	2,131,686.35	1,192,414.31
合计	2,017,821.16	2,131,686.35	1,192,414.31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48,000,000.00	39,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48,000,000.00	39,000,0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新购置厂房及机器设备所致。

(2) 借款担保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公司董事黄立波及其妻子魏峰保证，共向中国银行余姚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元，其中，抵押房产与土地情况如下：

抵押物	房地产证	账面价值
生产车间	余房权证丈亭镇字第 A0707988 号	7,013,734.96
生产车间	余房权证丈亭镇字第 A0707987 号	2,434,941.74
土地使用权	余国用 C2012 第 10930 号	4,593,646.52
土地使用权	余国用 C2012 第 10931 号	4,362,261.71
合计	-	18,404,584.93

2)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共向宁波银行丈亭支行取得借款 30,000,000.00 元，抵押房产与土地情况如下：

抵押物	房地产证	账面价值
生产车间	余房权证丈亭镇字第 A0707986 号	11,015,638.83
生产车间	余房权证丈亭镇字第 A0707985 号	5,086,634.42
土地使用权	余国用 2012 第 10928 号	4,552,021.57
土地使用权	余国用 2012 第 10929 号	6,143,557.47
合计	-	26,797,852.29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种类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3,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3,000,000.00	-

(2) 截至2014年7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票

据。

(3)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付票据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应付款项”。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619,258.73	99.79	26,803,997.67	97.22	22,994,878.73	97.09
1至2年	10,759.01	0.14	16,309.51	0.06	394,354.28	1.67
2至3年	4,605.00	0.06	455,564.20	1.65	290,500.00	1.23
3年以上	1,000.00	0.01	295,863.04	1.07	4,360.00	0.02
合计	7,635,622.74	100.00	27,571,734.42	100.00	23,684,093.01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2014年7月31日，账面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归还前期累计应付未付关联公司—宁波五谷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款1,753.22万元以及将酒店用品业务进行剥离，相关债权债务转让给同一控制下企业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所致。

(2)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	2,911,630.52	38.13	货款	非关联方
丹阳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1,343,827.30	17.60	货款	非关联方
金坛市鑫捷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023,771.32	13.41	货款	非关联方
宜兴市诚峰铜线材有限公司	523,242.28	6.85	货款	非关联方
常州市鼎天电工机械厂	474,296.34	6.21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276,767.76	82.2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532,180.34	63.59	货款	关联方
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	1,077,419.65	3.91	货款	非关联方
金坛市鑫捷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883,518.28	3.20	货款	非关联方
丹阳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629,064.50	2.28	货款	非关联方
宁波寅戌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364,680.00	1.32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0,486,862.77	74.30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941,278.44	63.25	货款	关联方
金坛市鑫捷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779,187.76	3.30	货款	非关联方
台州多伊尔遮阳家俱有限公司	388,440.00	1.64	货款	非关联方
丹阳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323,581.33	1.37	货款	非关联方
苏州东昌隆墙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3,412.28	1.20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6,715,899.81	70.76	-	-

(3) 截至2014年7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

(4)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应付款项”。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162,779.21	100.00	4,802,625.89	92.43	3,282,646.54	78.15
1至2年	-	-	259,173.57	4.99	471,894.55	11.23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2至3年	-	-	134,309.92	2.58	445,834.76	10.62
合计	2,162,779.21	100.00	5,196,109.38	100.00	4,200,375.85	100.00

各期末预收账款均为预收货款。2014年7月31日，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进行资产剥离，将酒店用品相关的债权债务转让给同一控制下企业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所致。

(3) 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波新冠联机电有限公司	259,181.29	11.98	货款	非关联方
宁波五谷电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257,715.18	11.92	货款	关联方
余姚市临山镇中天节能电器件厂	111,665.80	5.16	货款	非关联方
天长市曙光电子有限公司	92,443.23	4.27	货款	非关联方
乐清市天控电气有限公司	84,300.82	3.90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805,306.32	37.23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SARL APRICA INOX	685,871.98	13.20	货款	非关联方
COOKS DIRECT INC	412,728.01	7.94	货款	非关联方
WHETE LING SHIPPING	272,412.42	5.24	货款	非关联方
北京丰华兴业经贸有限公司	261,991.61	5.04	货款	非关联方
BJARNE JOHNSEN AS	173,011.75	3.33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806,015.77	34.7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WHETE LING SHIPPING	958,284.40	22.81	货款	非关联方

厦门荣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5,887.97	21.80	货款	非关联方
乐清市天控电气有限公司	223,300.47	5.32	货款	非关联方
KANG, SUNG WOONG	204,203.58	4.86	货款	非关联方
TOP GIFTS	194,020.14	4.62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495,696.56	59.41		

(3) 截至2014年7月31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

(4) 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应付款项”。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52,700.30	346,019.35	380,201.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988.46	15,989.11	12,882.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43.05	75,058.63	10,032.59
教育费附加	16,945.83	45,035.18	6,019.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97.22	30,023.45	4,013.04
房产税	57,612.32	-	-
印花税	5,879.15	16,722.22	4,541.80
土地使用税	48,155.35	-	-
水利基金	-	-	15,139.33
合计	2,432,821.68	528,847.94	432,829.55

6、应付利息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9,700.00	82,052.08	82,225.00
合计	439,700.00	82,052.08	82,225.00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4,713.55	100.00	14,718,481.49	100.00	32,555,039.79	99.88
2至3年	-	-	-	-	37,500.00	0.12
合计	104,713.55	100.00	14,718,481.49	100.00	32,592,539.79	100.00

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归还关联资金往来款所致。

(2)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余姚市姚江物流有限公司	66,052.24	63.08	其他	非关联方
余姚市姚东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23,336.50	22.29	其他	非关联方
余姚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周东物流分公司	7,272.00	6.94	其他	非关联方
衢州市柯城衢甬货物托运部	6,649.51	6.35	其他	非关联方
余姚市荣顺货运托运部	1,223.30	1.17	其他	非关联方
合计	104,533.55	99.83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576,832.19	99.04	往来款	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84,837.06	0.58	其他	非关联方
余姚市姚东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41,451.30	0.28	其他	非关联方
方建云	15,128.94	0.10	其他	非关联方
黄伟均	216.60	0.00	其他	非关联方
合计	14,718,466.09	100.00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576,832.19	69.27	往来款	关联方
宁波泛龙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9,668,201.88	29.66	往来款	关联方
余姚中国塑料城塑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59,110.00	0.79	其他	非关联方
常州市鼎天电工机械厂	37,500.00	0.12	其他	非关联方
余姚市姚东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26,449.76	0.08	其他	非关联方
合计	32,568,093.83	99.92	-	-

(3)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应付款项”。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8,100,000.00	20,000,074.00	20,000,074.00
资本公积	14,360,359.18	2,210,470.18	2,210,470.18
未分配利润	-6,705,943.66	-9,481,898.41	-12,406,091.25
合计	35,754,415.52	12,728,645.77	9,804,452.93

2014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8月18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310200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5,515,227.04元。以此净资产为基础，股份公司按照1.2639: 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2,8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人民币2,810万元，剩余净资产7,415,227.0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首次股东大会召开。

2014年9月9日，公司取得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2,810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黄孟波	36.30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黄立波	17.79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黄和钦	17.08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薛珍	0.89	公司股东之一、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一峰	2.14	公司股东之一、董事
洪利国	2.85	公司股东之一、董事
施耀	0.36	公司股东之一、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黄利钦	0.85	公司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黄和钦之兄弟、监事会主席
李勇	0.71	公司股东之一、监事
陈妙娣	-	职工代表监事
诸菊芳	2.24	公司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黄和钦之妻
黄小钦	0.85	公司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黄和钦之兄弟
诸云芳	0.85	公司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黄和钦之妻妹
姜才良	0.18	公司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黄和钦之妹夫
邵全苏	2.85	公司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黄孟波之岳父

注：有限公司阶段，自然人薛珍、李一峰、洪利国、施耀、李勇和陈妙娣未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 6 人不是公司关联方，2014 年 9 月 3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上述 6 人成为公司自然人关联方。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法定代 表人
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29.7165	余姚	铝制品、厨房用具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和钦
宁波泛龙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万美元	宁波	建筑塑料、化学建材品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和钦
宁波五谷电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120.00	余姚	电力半导体组件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和钦
余姚广银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50.00	余姚	尚未投产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和钦
余姚市兵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余姚	尚未投产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黄和钦
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	8,893.0486	余姚	园艺工具、烤肉用具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立波
宁波和惠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余姚	电工绝缘材料、电工器材、塑料制品	监事会主席黄利钦控制的企业	黄利钦
余姚市凯普斯精编套管有限公司	318.00	余姚	硅橡胶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黄利钦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原则及决 策程序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铝锅	市场价	2,089,782.34	2.44	3,804,555.09	2.88	4,593,487.57	3.92

(2)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及决策程 序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酒店用品	市场价	-	-	-	-	65,712.20	0.27
宁波五谷电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漆包线	市场价	328,474.65	0.46	1,082,588.88	0.91	-	-

公司与五谷金属发生的交易按照市场价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率较低。因此，前述关联交易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较多关联交易的情况。2012年底、2013年底和2014年7月31日，公司向关联方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酒店用品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4,593,487.57元、3,804,555.09元和2,089,782.34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92%、2.88%和2.44%，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逐年下降，且采购定价公允，因此，前述关联交易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于2014年7月将酒店用品业务进行剥离，故自剥离之日起，公司将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立波、魏峰	本公司	1,000万元	2013.11.27	2014.11.26	否
黄立波、魏峰	本公司	1,000万元	2013.11.28	2014.11.27	否

黄立波及其妻魏峰为公司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金额为2,000万元。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2)借款担保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

①2014年1-7月，资金拆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人	出借人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6,720,000.00	3,000,000.00
宁波泛龙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412,458.32	10,486,546.26
黄立波	本公司	202,010.00	202,010.00
黄孟波	本公司	1,699,500.00	1,699,500.00
合计		19,033,968.32	15,388,056.26

②2013年度，资金拆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人	出借人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宁波泛龙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405,795.76	20,100,000.00
黄立波	本公司	202,010.00	202,010.00
黄孟波	本公司	1,699,500.00	3,399,000.00
合计		32,307,305.76	23,701,010.00

③2012年度，资金拆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人	出借人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宁波泛龙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60,998,240.21	61,005,615.99
黄立波	本公司	425,500.00	425,500.00
黄孟波	本公司	2,535,500.00	2,210,000.00
诸菊芳	本公司	12,870,000.00	12,870,000.00
合计		76,829,240.21	76,511,115.99

2) 资金拆入

①2014年1-7月，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人	出借人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本公司	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5,464,057.87	105,464,057.87
本公司	宁波泛龙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10,000.00	12,495,543.42
本公司	余姚市兵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本公司	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	2,980,000.00	2,980,000.00
本公司	黄孟波	627,143.16	627,143.16
合计		150,581,201.03	150,566,744.45

②2013 年度，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人	出借人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本公司	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6,576,832.19	35,576,832.19
本公司	宁波泛龙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47,113,997.64	38,050,000.00
本公司	黄立波	-	142,794.12
本公司	黄孟波	506,143.16	186,000.00
合计		104,196,972.99	73,955,626.31

③2012 年度，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人	出借人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本公司	宁波卡萨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本公司	宁波和惠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本公司	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1,076,832.19	68,500,000.00
本公司	宁波五谷进出口有限公司	4,733,590.13	4,733,590.13
本公司	宁波泛龙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38,925,084.64	45,424,580.67
本公司	黄孟波	861,655.16	681,512.00
合计		146,597,162.12	130,339,682.80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出主要系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向公司的借款。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向公司的借款均已全部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临时性资金需求向关联方借入的款项，关联方资金拆入均为无偿借款。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归还。

按照对应期间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息费用进行测算，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资金拆入应付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268.81 万元、133.69 万元和 79.02 万元，资金拆出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82.09 万元、0.00 万元、32.42 万元，扣除相关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税后，资金拆入拆出对净利润的综合影响分别为 132.20 万元、94.65 万元和 32.99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公司已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了《关联资金往来拆借免息协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消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协议，本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酒店用品相关业务的净资产 6,597,431.75 元(包括资产 10,884,264.03 元、负债 4,286,832.28 元)按照账面价值整体出售给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当期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	1,344,755.58	-	-	-	-	-
合计	1,344,755.58	-	-	-	-	-
应收票据：						
宁波五谷金属制品	-	-	510,000.00	-	-	-

有限公司						
合计	-	-	51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黄立波	-	-	202,010.00	-	-	-
宁波泛龙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	-	412,458.32	-	-	-
黄孟波	-	-	672,356.84	-	145,356.84	-
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	174,728.05	-	-	-	-	-
合计	174,728.05		1,286,825.16		145,356.84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关联方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均已收回。

(5)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	3,000,000.00	-
应付账款:			
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7,532,180.34	14,941,278.44
合计		17,532,180.34	14,941,278.44
预收账款:			
宁波五谷电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257,715.18	-	-
合计	257,715.18	-	-
其他应付款:			
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4,576,832.19	22,576,832.19
宁波泛龙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	-	9,668,201.07
合计	-	14,576,832.19	32,245,033.26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9月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说明。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协议，本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酒店用品相关业务的净资产6,597,431.75元(包括资产10,884,264.03元、负债4,286,832.28元)按照账面价值整体出售给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当期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为满足公司外方股东股权转让的需要，公司聘请了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外方股东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太平评[2014]0323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公司2014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161.46万元，评估增值2,566.86万元，增值率为160.97%。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4）第1256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2014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0,212,536.60元，评估增值34,697,309.56元，增值率为97.7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黄孟波家族持有公司71.17%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总经理黄孟波、

董事黄立波为兄弟关系，与董事长黄和钦均为父子关系。黄孟波家族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控制股份的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设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表决条款，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漆包线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行业，全国从事漆包线生产的厂家多达上千家，产品存在同质化现象。其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厂家约 200 家左右，年产能 5 万吨以上的企业不超过 10 家。许多企业是通过模仿、学习发展起来的，在产品品种和技术上存在大量的趋同性，行业内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定位于技术含量较高的微细漆包线，并综合考虑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发展目标，根据发展目标制定战略规划。

（三）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本规模和筹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若扩大生产规模，必然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93,938.37 元、-6,452,328.52 元、-21,831,803.07 元；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22%、88.86% 和 64.71%；公司外部融资主要靠短期银行借款，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900 万、4,800 万和 5,000 万，偿债压力较大，尽管公司于 2014 年 7 月通过引进新股东以现金增资 809.99 万元并增加相应资本公积金 1,214.99 万元，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但公司仍存在较大的偿债

压力。

（四）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占用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较多关联交易的情况。2012年底、2013年底和2014年7月31日，公司向关联方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酒店用品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4,593,487.57元、3,804,555.09元和2,089,782.34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92%、2.88%和2.44%。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7月，应付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分别为186.72万元、133.69万元和49.60万元，扣除相关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税后，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132.20万元、94.65万元和32.99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公司已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了《关联资金往来拆借免息协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消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问题，2014年7月公司将酒店用品业务进行剥离，故自剥离之日起，公司将不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五）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风险

截至8月底，公司共有员工68名，其中27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014年8月12日，公司开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公积金代码：01421，但目前为22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除10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余未参保员工均已出具了《职工自愿放弃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

未来条件成熟时，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六）业务转型风险

为了进一步明确主营业务，同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 2014 年 7 月 5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酒店用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等一并转让给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起，与酒店用品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将不再纳入公司报表核算。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酒店用品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28%、25.74% 和 31.76%，酒店用品销售额占比逐年增大，酒店用品业务剥离将给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利用剥离后腾出的更多厂房和精力进一步扩大漆包线的研发、生产，使漆包线业务更加突出，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明确，为解决漆包线业务供不应求的现状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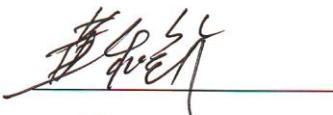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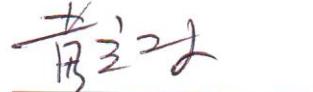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黄和钦



黄立波



黄孟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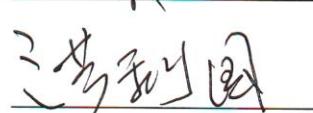
薛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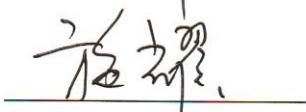
李一峰



洪利国



施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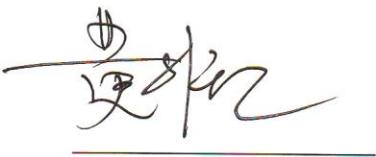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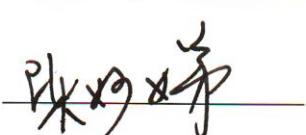
李勇



黄利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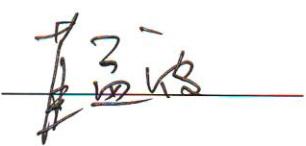


陈妙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孟波



薛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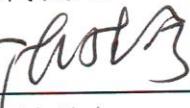


浙江五谷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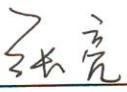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林致缘

项目小组成员：


丁霁


王鲁健


张亮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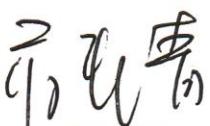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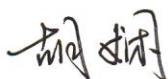


蒋慧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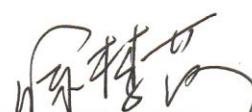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蒋慧青



胡娟



徐梦莎



薛昊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宋长发
徐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斌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劳鹏飞



陈骏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